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及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6)

**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立重組協議 涉及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 (3) 建議認購新股；
- (4) 建議發行債權人股份；
- (5) 建議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6) 建議實施該計劃；
- (7) 建議集團重組；及
- (8) 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及 建議委任董事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
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8至第10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4至2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技術詞彙.....	13
預期時間表.....	14
臨時清盤人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174
附錄三 — 本集團之管理層議論與分析.....	175
附錄四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191
附錄五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預測.....	199
附錄六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之董事詳情.....	207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2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訂立重組協議、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及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本註銷」	指	建議於股本削減後註銷本公司之全部未發行股本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之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0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股份溢價註銷及增加法定股本
「開曼群島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233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重組之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就「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所賦予之涵義，包括被假設屬一致行動之人士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先決條件」	指	重組協議及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	指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投資者除外)之統稱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0.20港元將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及可轉換為40,000,000股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發行予債權人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	指	於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0,000,000股新股
「債權人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列為繳足之40,000,000股新股
「認可申索債權人」	指	就該計劃而言透過計劃管理人之命令其申索獲接納之該等債權人
「債務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執行以清償債務及根據該計劃將予進行之債務重組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王博士」	指	王樹永博士，前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控股股東
「定金」	指	於排他性協議簽署日期，投資者向託管代理支付受益人為申索獲接納之債權人之按金5,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03室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所有決議案及有關建議委任董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託管代理」	指	根據投資者、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簽立之託管函件所載之條款保管保證金之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除外公司」	指	如重組協議所列示之Sunlink Technologies、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營業之公司或正在清盤之公司)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根據有關海外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該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為必要或權宜之舉
「排他性協議」	指	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排他性協議，內容有關授予投資者十二個月專有期間準備復牌建議，及真誠磋商並就實施重組訂立正式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代表

釋 義

「費用投入」	指	有關重組成本之供款，以由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將予提供之最大供款總額22,000,000港元為限
「首筆貸款」	指	投資者已提供及勝宏已提取為數8,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
「佛山聯創」	指	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本公司及廈門華聯分別間接擁有52.38%及擁有47.62%
「勝宏」	指	勝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mart Victory全資擁有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集團之架構，計劃按名義價值1.00港元將所有本公司於除外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除外公司欠付本公司之所有公司間貸款，以及於完成時之所有轉讓索償轉讓予新公司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之完成後透過額外增設9,906,76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100,000,000港元
「債務」	指	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債務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概無於(i)就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重組協議；及(ii)就公開發售向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公開發售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有關重組協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該計劃、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集團重組、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i)於合共18,15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97%)中擁有權益之利益相關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iii)於重組、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涉及該等事項之任何其他股東除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利益相關股東」	指	即(i) Shi Yu Yue、(ii) Cheng Kit Yan, Yannie、(iii) Chin George Yeen Cheok、(iv) Lau Chi Keung、(v) So Kam Ho、(vi) Tsui Lap Man及(vii) Tung Hak Chun，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0.51%、0.003%、0.44%、0.005%、0.006%、0.006%及0.001%，為除外公司之債權人及亦為股東(依據所接獲之申索通知、臨時清盤人所獲取之賬簿及記錄以及本公司股東名冊)

釋 義

「投資者」	指	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暫停股份買賣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時間，即章程所載之暫定配額獲有效接納之最後期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接(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重組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投資者之董事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新公司」	指	計劃管理人將予持有及控制之特別用途工具
「新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釋 義

「博勝」	指	博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勝宏及為獨立第三方之四位個人夥伴（即劉小星先生、陳卓先生、戴飛先生及劉耀泉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6%及24%
「博勝集團」	指	博勝及勝沃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就認購事項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之新股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招股章程文件所載及所概述之條款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獨立股東」	指	(i) 於合共18,15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97%）中擁有權益之利益相關股東及(ii) 於609,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2.68%）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即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除外之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章程」	指	將以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之形式寄發予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將獲刊發及寄發予包銷協議下所提及之股東之日期)
「臨時清盤人」	指	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均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並不承擔個人責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除外股東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涉及之日期
「決議案」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重組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決議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i) 批准重組協議及其任何補充協議(如有); (ii) 批准清洗豁免; (iii) 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iv) 批准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及包銷協議;及 (v) 實施重組涉及或附帶之其他事項
「經重組集團」	指	本公司、Smart Victory、勝宏、博勝集團及佛山聯創
「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涉及(其中包括)復牌建議提出之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該計劃、集團重組、清洗豁免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 「重組協議」 指 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認購事項、建議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建議實施該計劃及集團重組以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集團重組之條款之附函補充)
- 「重組成本」 指 投資者同意根據重組協議將予提供之最大金額22,000,000港元,以涵蓋(a)臨時清盤人;(b)臨時清盤人及/或本公司律師、代理、顧問、核數師、會計師、財務顧問及任何其他服務提供商(包括該計劃之成本及支出);及(c)獨立財務顧問於重組及復牌建議完成前就準備及/或實施重組、復牌建議、重組協議或就執行其條款而言屬必要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就該計劃而言屬必要者)而產生之費用、收費、成本、開支及支出(為免生疑,本集團於完成之前將予產生之所有營運、日常開支及行政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會計費用、審核費用、年度公司登記費用、公司秘書開支、監管合規費用、保險費、租金、薪金及類似性質之經營開支,(為經營Smart Victory、勝宏、博勝集團及佛山聯創所產生之營運、日常開支及行政成本及支出除外)將計入重組成本,而不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費用及附帶成本(如有))
-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釋 義

「復牌條件」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告所載上市委員會設定之復牌條件
「復牌建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提呈予聯交所之經修訂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復牌
「該計劃」	指	本公司及債權人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公司法第86條作出之計劃安排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該計劃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有關人士
「計劃會議」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院法令及／或香港法院法令將予召開之債權人會議
「第二筆貸款」	指	投資者提供予勝宏最多為2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其全部金額已由勝宏提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股份溢價註銷」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15,408,729港元，以部分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以公司法准許之方式作其他用途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之持有人

釋 義

「勝沃」	指	勝沃數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並由博勝全資擁有之外資企業
「Smart Victory」	指	Smart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按認購價每股新股0.20港元認購750,000,000股新股，總額為15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及配發予投資者之新股
「Sunlink Technologies」	指	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排他性協議」	指	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就排他性協議所載之專有期間及其他資金訂立之補充排他性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索償」	指	本公司可轉讓之各類型及性質之所有訴訟及索償
「包銷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悉數包銷合資格股東不予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彼等規限下，包銷商悉數包銷之186,478,000股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項下清洗豁免，有關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因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就尚未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廈門華聯」	指	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擁有佛山聯創之47.62%股權(由於廈門華聯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佛山聯創之主要股東，廈門華聯並非獨立第三方)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若干列表內所示之總額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中央處理器」	指	電腦中央處理單元
「DDR 內存」	指	兩倍數據速度存取記憶體
「二極管」	指	連接於兩個電子端口以半導體材料製成的結晶片
「DVD」	指	數碼影像光碟
「IC」	指	積成電路
「ICT」	指	信息與通訊技術
「LCD」	指	液晶顯示屏
「PC」	指	個人電腦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內存」	指	隨機存取存儲器
「半導體」	指	電阻率介於絕緣體與導體之間的一種材料。半導體可因所施加電偏壓的方向及放大而導電或不導電

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於香港舉行計劃債權人會議以批准該計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為新股寄發 新股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寄發新股之新股票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法院就批准股本削減及該計劃之 呈請舉行之聆訊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 削減之命令及會議記錄，即股本重組之 生效日期及寄發新股之新股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後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 新股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新股之新股票及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新股連權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新股除權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新股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 公開發售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三十分
香港法院就批准該計劃之呈請舉行之聆訊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章程寄發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之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完成認購事項及寄發認購股份、 債權人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倘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 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或之前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新股恢復買賣及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新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新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附註：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所載有關(或另行涉及)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時間表內所列事件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參考，或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協商後延遲或修訂，並視乎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聆訊之安排及聯交所批准有關修訂。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預期時間表

- (i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但將重新設定為下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通函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先生

楊孟璋先生

潘家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敬啟者：

訂立重組協議

涉及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 (3) 建議認購新股；**
- (4) 建議發行債權人股份；**
- (5) 建議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6) 建議實施該計劃；**
- (7) 建議集團重組；及**
- (8) 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及

建議委聘董事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排他性協議及復牌之條件；(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條件；(iii)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

* 僅供識別

臨時清盤人函件

立重組協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包銷協議；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院之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以接管本公司及管有其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間準備及協助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而保證金5,000,000港元已由投資者於排他性協議簽訂日期支付予託管代理。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決定從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排他性協議，據此協定，一旦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專有期間將自動延期至下列時間為止(以較早者為準)：(1)簽訂正式重組協議時；或(2)本公司就復牌之復牌建議遭聯交所駁回。

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提交復牌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協議之建議條款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之最新情況。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函件，經上市委員會聆訊後，聯交所知會本公司，聯交所將準備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下列條件：

- (1) 於致股東之該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
 - (b) 本集團於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及

臨時清盤人函件

- (2) 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該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上市委員會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為達成復牌條件，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就(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認購事項、建議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建議實施該計劃、集團重組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而訂立重組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復牌條件獲達成，惟上述復牌條件(1)將於本通函寄發日期後達成。

一般資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重組協議及建議委任董事；(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重組協議

- 訂約各方：
- (1) 投資者
 - (2) 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
 - (3) 本公司
 - (4) 臨時清盤人

1. 股本重組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及為本公司日後透過發行新股進行籌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將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股份溢價註銷及增加法定股本。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而本公司有關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2. 公開發售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186,478,000股發售股份，籌集毛所得款項約37,295,60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未根據公開發售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發售詳情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64,780,000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已發行新股數目	:	93,239,000股新股
擬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186,478,000股發售股份
於完成公開發售時經擴大之已發行新股總數	:	279,717,000股新股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有1,864,78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並無促成任何其他承諾，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作出任何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承諾或任何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從任何主要股東取得有關彼等擬接納彼等獲授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及(ii)倘於及限於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臨時清盤人函件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遞交任何新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或不合格參與公開發售。臨時清盤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計及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規定後，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而有關查詢結果將會載入招股章程。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須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而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有關查詢結果及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之基準將載於招股章程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海外股東及臨時清盤人以及董事已就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及預計將公開發售擴大至該海外股東。

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倘於及限於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招股章程(但非臨時配售函)，僅供參考。除外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將由包銷商承購。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方可作實。

臨時清盤人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對公開發售之配額，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因此於上述期間內將不辦理新股過戶登記手續。

未繳股款配額

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乃按保證基準作出，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未繳股款配額於聯交所上市。

不提供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合理理據須作出額外措施及產生額外成本以安排額外申請程序。所有未根據公開發售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均由包銷商包銷。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於規定時間及／或日期（或，倘無規定時間，則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於各方面達成以下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簽署重組協議，且重組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b) 股本重組已進行並生效；
- (c) 本公司就包銷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憲章公告；
- (d)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根據公司條例將章程（以及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全部經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並由兩名董事或其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送交聯交所及呈送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臨時清盤人函件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f) 上市委員會 (i) 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正式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後方可作實)；及 (ii) 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
- (g) 認購事項已完成；及
- (h)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於規定時間及／或日期 (或，倘無規定時間，則最後截止日期) 或之前於各方面達成，則包銷商及 (下文所提述者除外)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取消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作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匯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前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其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則有關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前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臨時清盤人函件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 包銷商 :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第三方，並為獨立於一致行動集團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186,478,000 股發售股份
-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 : 186,478,000 股發售股份
- 佣金 : 包銷佣金為有關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

由於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乃(i)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i)與市場利率相若，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倘且僅限於在最後終止時限，任何包銷股份當時仍未就此正式完成接納暫定配額，連同於接納時應付且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或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於其後過戶時兌現)之相關股款(於要求包銷商履行其由包銷協議施加之責任前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視作未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包銷股份)，則包銷商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限除外)及以章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認購或(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促使認購該等包銷股份，並應於一個公開發售獨立賬戶內支付或促使支付就此於接納時應付之款項，惟須符合及遵守包銷協議之規定。

包銷商聲明，其本身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包銷商促使認購尚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之該等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為獨立於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包銷商：(i)確認，在無論如何不損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尚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責任之情況下，其將合理盡力協助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

臨時清盤人函件

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同意其將於履行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包銷股份之責任時，採取適當行動如分包銷所有或部分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股份(有關分包銷商並非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協助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商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在無論如何不損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認購尚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責任之情況下，其確保(i)包銷商促使認購任何尚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統稱「相關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倘向相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包銷股份將導致該相關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以上(連同彼等已持有之新股份總數(如有)一併計算)，則不會促使該相關認購人認購。

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截至最後接納時限後(但不包括該日)第四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所有時間，概無包銷商或其附屬公司或包銷商促使認購尚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之該等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聯繫人士為／將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事件)出現、產生、存在或生效：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內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而導致或(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極可能導致經重組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或極可能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

臨時清盤人函件

- (b) 本公司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規定之責任或承諾；
- (c)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相關詮釋或應用；
 - (ii) 當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流行病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同類或屬於當地、全國或國際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
 - (iii) 當地、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轉變（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
 - (iv) 當地、全國或國際敵對、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 (v) 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變化之發展，而對經重組集團或大部分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本公司或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變化，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事件：

- (i) 對本公司或經重組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對公開發售順利完成或發售股份認購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非常重大致使進一步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在其本身有權取得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外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之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臨時清盤人函件

就上文而言，在不局限上文之一般原則下：

- (a) 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轉變屬於會導致或極有可能導致貨幣波動之事件；及
- (b) 香港或其他地區市況於包銷協議日期或前後之波動為決定市況是否或會否出現轉變之因素。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除終止後仍明確存在之責任以外），而有關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申索，惟本公司仍須按包銷協議條款支付款項。

3. 認購事項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投資者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

7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0.22%及於股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04.38%；
- (ii)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8.94%；
- (iii)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及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假設並無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0.11%；及
- (iv)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及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悉數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時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7.58%。

4. 債務重組

該計劃

根據所接獲之申索通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估計本公司結欠其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約為275,420,000港元。上述債務數字僅供參考，且債權人之申索將受該計劃之安排所規限。於審閱所接獲之申索通知、臨時清盤人所獲取之賬簿及記錄以及股東名冊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計劃下之債權人持有任何股份。

於完成時，本公司結欠之所有債務將根據該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達成和解除，該等安排包括(其中包括)：

- (a) 誠如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實施該計劃，其將提供現金付款43,000,000港元、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供計劃管理人以本公告規定之方式完全並最終清償債務；及
- (b) 發行40,000,000股債權人股份及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清償債權人之申索，

惟該計劃之條款須分別獲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根據該計劃擬發行予申索獲接納之債權人之新股股權百分比不得超過經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73%。

建議發行債權人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每股債權人股份0.20港元向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代名人(代表債權人)發行40,000,000股債權人股份，債權人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地位。

債權人股份

40,000,000 股債權人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15%及於股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2.90%；
- (ii)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及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假設並無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73%；及
- (iii)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及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悉數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時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60%。

建議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根據重組協議，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代表債權人)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8,000,000 港元
票息率	:	每年1%
到期日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
換股價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以0.20港元之換股價(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	:	於按初次換股價0.20港元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0,000,000股新股

臨時清盤人函件

- 對換股價之調整 : 倘發生(其中包括)新股分拆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以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新股及可能對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產生攤薄影響之其他事件,則換股價將予以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調整不會導致換股價低於新股之面值
- 轉換期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有權以至少500,000港元或500,000港元整數倍之金額將其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餘額轉換為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或倘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餘額低於500,000港元,則將全部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本金餘額轉換為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
- 贖回 : 在本公司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相互協定下,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以至少500,000港元或500,000港元整數倍之金額被贖回,或倘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餘額低於500,000港元,則全部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餘額,另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被贖回。倘贖回請求獲另一方接納,則贖回款項將於贖回請求獲接納之日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支付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本公司因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債務構成本公司之全面、無抵押、非後償、直接債務,並在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

臨時清盤人函件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股份之地位 : 因轉換而發行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未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新股享有同地位，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就其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股息及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須為轉換日期或其後之日期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上市
- 轉讓性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自由轉讓，但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如適用)
- 投票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收到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5.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所有本公司於除外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除外公司欠付本公司之所有公司間貸款，以及於完成時之轉讓索償將以名義價值1.00港元轉讓予由計劃管理人控制之新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其所有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將本公司名下於完成時之轉讓索償轉讓予新公司。

於完成重組後，預期本集團將包括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即Smart Victory、勝宏、博勝集團及佛山聯創。

臨時清盤人函件

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均為0.20港元，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1.4港元折讓約85.71%；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88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1.576港元折讓約87.31%；及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85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1.77港元折讓約88.7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適用)。待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確定之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須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有效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計劃文件**：已獲得及完成為使該計劃生效屬必要之所有批准、認可及文件存檔(視乎情況而定)，且就批准而言其並無被撤銷或失效，包括但不限於在計劃會議上由債權人之必要大多數批准該計劃，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

臨時清盤人函件

院認可該計劃，且認可該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副本已分別於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b) **決議案**：所有相關決議案均已於正式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倘獨立股東要求）之必要大多數票通過，且概無被撤銷或失效；
- (c) **其他批准**：如屬必要，已取得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同意或批准該計劃、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且該等同意或批准未被撤銷；
- (d) **股本削減**：開曼群島法院認可股本削減；
- (e) **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僅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為條件授予清洗豁免，且該項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於存在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之情況下，清洗豁免將根據收購守則被撤銷；
- (f) **聯交所**：已取得聯交所批准新股、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僅受限於(i)正式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認購股份、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ii)聯交所對於恢復股份買賣或上市通常規定之其他行政條件，且該批准未被撤銷；並已取得聯交所批准新股恢復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銷；
- (g) **上市申請**：按上市規則附錄五C1表格所載之格式填妥及簽署正式上市申請之副本（由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證明屬準確及完整之副本），且該申請已呈交聯交所以尋求批准（其中包括）新股、認購股份、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解除臨時清盤人**：香港法院授出以無條件或有條件解除有關本公司臨時清盤之臨時清盤人之法令副本（僅受限於獲投資者合理信納之該等條件（如完成本公司之建議重組））；

臨時清盤人函件

- (i) **轉讓除外公司**：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限下，所有除外公司已根據該計劃由本集團轉讓予新公司或已被清盤；及
- (j) **達成復牌條件**：聯交所已批准或已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且該批准或決定(如有)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有關或涉及完成之該等條件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

重組協議之各方承諾全面合作並在其可控制或影響範圍內合理地竭盡全力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各項先決條件，並即時知會另一方其知悉可能會對達成任何先決條件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事件或情況。

縱然重組協議內訂有任何相反條文，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達成(或有效豁免)，則重組協議將自動終止。在出示令人信納的證據表明投資者有充裕財務資源對所有股份或新股(視乎情況而定)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投資者有權於向所有其他各方發出書面確認書後豁免與獲得清洗豁免或通過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有關之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g)以外，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其將為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a) **非法履約**：於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履行或遵守其於重組協議及／或對執行有關條款屬必要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對該計劃而言屬必要之文件)下之任何或全部重大責任屬或成為非法；
- (b) **違約**：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投資者或本公司中之任何一方已嚴重違反重組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履約方(即本公司或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合理認為違約無法糾正；或倘違約可糾正，未於指稱違約一方收到有關通知後三十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糾正。

臨時清盤人函件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履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協議，當中載列相關違約事件之詳情。倘重組協議被終止，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於協議終止後即告終止，惟以下事項除外：(a) 協議終止不會影響訂約各方當時享有之有關權利及已承擔之有關責任；(b) 協議終止不會損害重組協議下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若干條款之持續實施；(c) 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及投資者與勝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就提供首筆貸款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隨後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就提供第二筆貸款訂立之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修訂）承擔任何成本及費用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d) 除已退還予投資者之任何未產生部分外，供款將被視為本公司欠付投資者之無抵押債項；及(e) 臨時清盤人將以所收取之金額為限退還供款之未產生部分（已產生之重組成本除外，無論是否已發賬單），並促使勝宏向投資者退還首筆貸款或第二筆貸款之未產生部分（已產生之經營開支除外，無論是否已發賬單），連同就其欠付投資者之任何應計利息。

倘僅因投資者嚴重違反重組協議而使重組協議終止或未能完成，則由託管代理持有之保證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將悉數沒收，而投資者同意臨時清盤人有權指示託管代理，且託管代理將於收到臨時清盤人之指示後在毋須投資者即時進一步行動或行為之情況下，為申索獲接納之債權人之利益而將上述資金發放予臨時清盤人。

倘因投資者違反重組協議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使重組協議終止或未能完成，臨時清盤人將指示託管代理將保證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發放予投資者，而訂約各方將於投資者收到上述款項後免除於重組協議或對執行有關條款屬必要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對該計劃而言屬必要之文件）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且投資者將概無任何性質之申索、訴因或追索權針對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或彼等之任何公司、合夥人、僱員、顧問、代表及代理，無論針對任何人士及任何事宜。

為免生疑問，於重組協議終止後，就(i) 供款已或將用於支付於重組協議終止日期前已產生之重組成本（無論是否已發賬單）及(ii) 已或將用於支付於重組協議終止日期前經營開支（無論是否已發賬單）之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有關部分而言，投資者

臨時清盤人函件

概無任何性質之申索、訴因或追索權針對臨時清盤人及／或其任何公司、合夥人、僱員、顧問、代表及代理，無論針對任何人士及任何事宜。用於支付重組成本之供款將被視為本公司欠付投資者之無抵押債項，並與本公司之所有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暫停買賣前之業務營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暫停買賣股份前，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銷售(i)半導體及相關產品；(ii)汽車設備及部件；及(iii)無線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暫停買賣後之業務營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命令獲委任，以接管本公司及管有其資產。臨時清盤人之調查顯示，由於缺乏營運資金，本集團大部分僱員已離職或已終止彼等之服務，且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暫停營業。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專有期間準備及協助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及訂立排他性協議後，本公司採納恢復及發展期半導體業務之業務策略，而半導體業務為本集團於暫停買賣前之主營業務。為遵循該業務策略並考慮本公司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於清盤中之事務狀況，經高等法院裁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 Smart Victory 及勝宏，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恢復本集團之現有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暫停買賣股份前為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本集團之現有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可大致再分類為三個業務分類；(i)銷售集成基本功能之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ii)銷售二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及(iii)銷售定制半導體及相關產品／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有關為財務及管理報告目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將銷售定制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重新歸類至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之業務分類之說明見第37頁之附註)。

基於本集團建立之半導體業務，本公司已進入業務發展之下一階段。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勝宏、廈門華聯及佛山聯創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佛山聯創之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000,000元，而勝宏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認購佛山聯創之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元。佛山聯創為一個整合電子裝置解決方案及微控制器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其服務包括

臨時清盤人函件

採購零部件、設計電路及佈局、裝配、測試及向其客戶交付微控制器。微控制器實質上為一種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由安裝在PCB上的一組半導體組成，並定制各種應用。其產品目前用於家用電器，如空調、冰箱、熱水器、電飯煲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由勝宏向佛山聯創注資後，佛山聯創已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其由勝宏擁有52.38%權益及由廈門華聯擁有47.62%權益，且佛山聯創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已於此後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一直試圖恢復本集團之另一項主營業務，即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業務。向佛山聯創注資符合該業務發展計劃，旨在透過整合其現有消費電子業務而優化業務之規模經濟及更高效之供應鏈管理產生之協同效益。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勝宏成立博勝，作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博勝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之批文，以成立勝沃作為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博勝集團旨在透過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包括電腦主板之產品開發、工程及設計服務），以提升本集團定制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銷售量及改善利潤率。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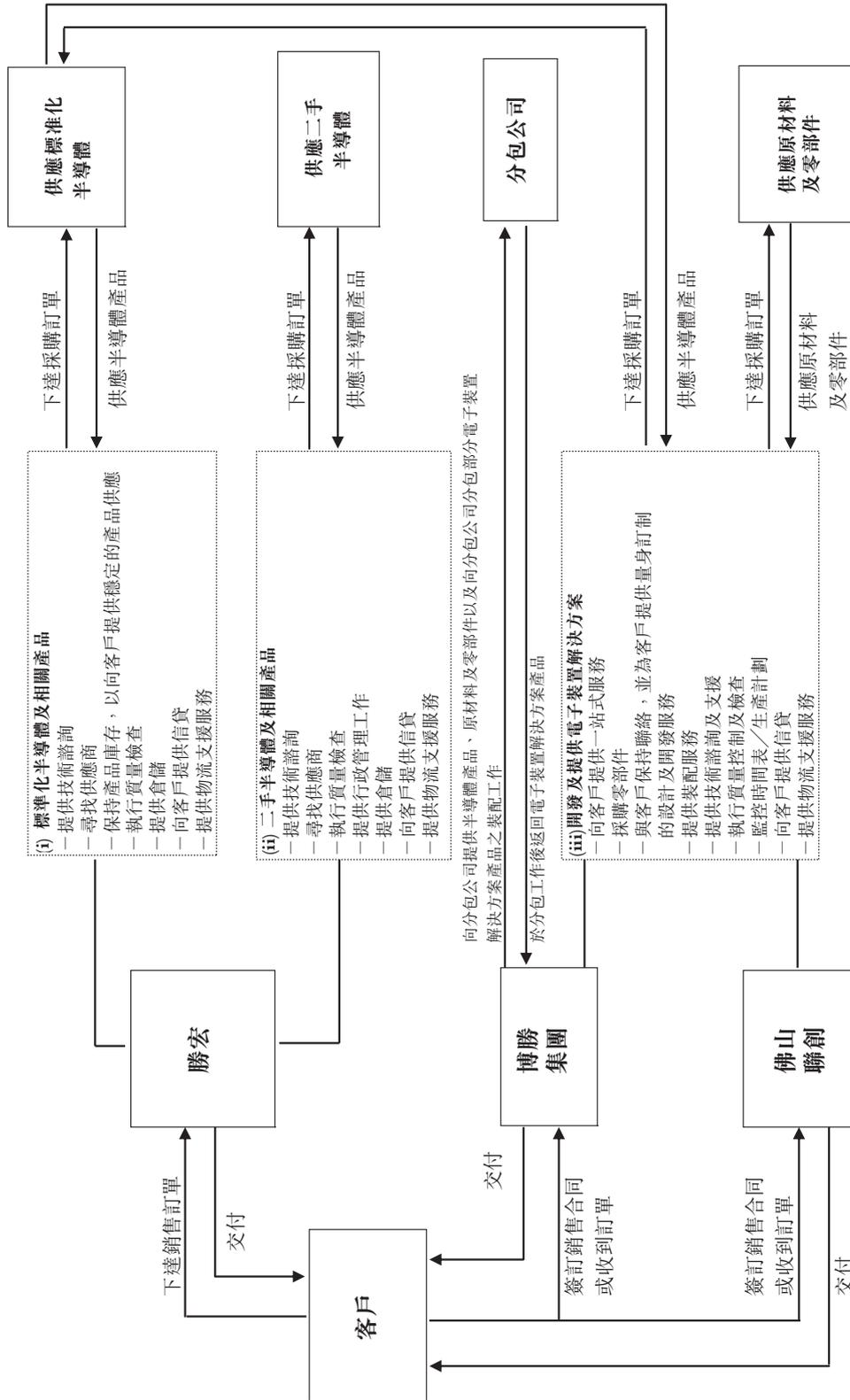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可大致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該等類別均源自於半導體業務。該三個業務類別為：

- (i) 銷售嵌入基本功能之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 (ii) 銷售二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及
- (iii)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附註)。

附註：鑒於本集團一直從事定制半導體產品（尤其擅長電腦主板）之開發、設計及工程，並考慮到定制半導體產品之產品性質類似於佛山聯創之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為財務及管理報告目的，本集團有關電腦主板之定制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重新歸類至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之業務分類。佛山聯創之財務業績亦分類至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之相同類別。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下圖說明三個業務分類之營運流程：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之業務可大致分為三個主要類別，而各業務類別可說明如下：

(i) 銷售嵌入基本功能之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在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中，勝宏主要為其客戶執行供應及採購職能。其根據客戶之技術規格採購產品，並以最優之質量及價格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應其客戶要求，勝宏亦將於考慮彼等之過往結算歷史及信貸記錄後向其客戶提供信貸。勝宏為若干暢銷產品保持庫存，以便迅速向其客戶交付產品。勝宏將其存貨儲存於香港九龍灣之外部倉庫，透過直接向客戶通知之指定卸貨地點交付產品而提供物流支援服務。本集團供應之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包括記憶體、電源及邏輯集成電路、芯片、內存、二極管、中央處理器、DVD 零部件及液晶顯示屏面板，均為製造電腦、電訊及消費類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零部件。

(ii) 銷售二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為在其傳統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中實現多元化，本集團決定利用可回收半導體及電子元器件市場之增長機遇，開始其二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

勝宏供應及採購之二手 PCB 及傳輸設備包含可回收半導體元件，由於可為製造商節省潛在生產成本，該等半導體元件需求強勁。二手元件可再加工並用於製造消費類電子及通訊產品。經確定適當產品之供應商，本集團將以具有競爭力之價格為客戶提供該等產品。

(iii) 銷售定制半導體及相關產品／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勝宏、廈門華聯及佛山聯創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勝宏有條件同意認購佛山聯創之新增註冊資本。注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佛山聯創為一個整合電子裝置解決方案及微控制器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其服務包括採購零部件、設計電路及佈局、裝配、測試及向其客戶

臨時清盤人函件

交付微控制器。本公司一直試圖基於其現有消費電子業務恢復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業務，並優化規模經濟及更高效之供應鏈管理產生之協同效益。

鑒於定制半導體及相關產品（該業務一直由勝宏進行）之性質及功能與佛山聯創類似，為將定制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之財務業績與佛山聯創進行整合，本公司將銷售定制半導體及相關產品重新歸類至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之業務分類。

勝宏一直從事按客戶要求及指定之規格生產定制半導體及相關產品。勝宏收到之定制訂單主要包括筆記本電腦之主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勝宏於收到其客戶之訂單後與一間裝配公司合夥進行電腦主板原型之設計及開發。隨後，勝宏採購主要部件並提供予裝配公司，裝配公司將協助製造最終產品。裝配公司根據勝宏之指示設計、開發及提供配件，以生產電子模塊之電路及佈局。隨後，最終產品在交付其客戶前將在勝宏之支持下由裝配公司進行測試。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勝宏成立博勝，作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博勝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之批文，以成立勝沃作為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博勝管理團隊主要負責本集團電腦主板定制半導體產品之推廣及銷售，並向其中國分包商供應核心零件以製造電腦主板。另一方面，勝沃於深圳之管理團隊主要負責電腦主板之產品開發、工程及設計服務，以及對分包商製造的產品進行質量檢測及監控。

目前，博勝由勝宏合法及實益擁有76%權益，及由四名個人合夥人擁有24%權益，該四名個人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博勝之研發團隊有10名工程師及產品設計師，包括博勝之4名個人合夥人，彼等於電子產品（尤其是電腦主板）開發、工程及設計方面擁有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並預期將為博勝集團之業務建設作出巨大貢獻。

由於博勝集團之成立，本集團已實際承擔了裝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在採購電腦主板之生產中所扮演之角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由於博勝集團一直處理電腦主板產品之產品開發、工程及設計工作，並僅向分包商分配主板產品之製造工序，為財務及管理報告目的，本集團有關電腦主板之現有定制半

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已重新歸類至本集團之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之業務。於接受一個項目時，博勝集團將首先對相關產品進行深入分析，然後根據客戶之要求設計電路、產品功能、特點及產品佈局。博勝集團隨後將該等產品之生產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於製造過程中及於產品製造後，博勝集團將對產品進行質量監控及檢查，以確保質量符合客戶之要求。博勝集團亦將就向客戶交付產品提供物流支援服務。

博勝集團之管理層不斷了解其客戶及潛在客戶之產品要求，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進行持續改進。該營運方式令本集團獲得最新市場趨勢之第一手資料，並及時洞察其客戶及行業之需求，由此使本集團一方面緊跟最新的行業知識並改善其提供定制產品之能力，另一方面以本集團之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如電腦版)提升其滿足其客戶非定制產品需求之能力。因此，透過交叉銷售及轉介服務，定制半導體產品及標準化半導體產品之業務機會得以產生及增加。

除筆記本及筆記本電腦主板設計及開發外，博勝集團已成功開發個人平板電腦之主板，且目前正在開發智能手機之主板。博勝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推出其個人平板電腦主板之首個樣品原型，且管理層相信，個人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之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將持續強勁。

銷售及產品

本集團供應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範圍涵蓋記憶體、電源及邏輯集成電路、芯片、DDR內存、二極管、中央處理器、DVD零部件、液晶顯示屏面板、二手PCB及傳輸設備(包含可回收半導體元件)，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如電腦主板)。該等產品主要用於製造電腦及外圍設備以及消費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通訊設備。由佛山聯創出售之產品主要為用於最終組裝家用電器之微控制器及電子設備。

信貸控制

向客戶收款

交易一般按賒賬或貨到付款條款進行。當客人要求提供信貸期時，本集團將於作出任何信貸期讓步前對有關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認識到，透過信用證方式結算提供了一個更安全的支付模式，其將於可能情況下儘量按信用證條款進行其貿易。對於並無或無法提供信用證之客戶，本集團將通常就銷售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要求於簽訂銷售合同時提供合約金額之20%至30%作為按金，並於交付商品後約15至90天信貸期支付餘款。對於二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之客戶，通常不會授予信貸期。

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編製本集團主要非信用證客戶之每月報表並監控結算。會計及財務部門亦編製每月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供高級管理層審閱。倘若出現任何逾期未付貿易應收賬款，銷售及推廣人員將協調高級管理人員與相關客戶聯絡，以確保逾期未付貿易應收賬款之結算。

向供應商及分包公司付款

與供應商之結算主要以現金按貨到付款基準或以約15至30天之信貸期按賒賬基準作出。除就生產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應付分包公司之加工費外，博勝享有平均約45天之信貸期，且就由佛山聯創購買原材料而言，佛山聯創享有平均60天之信貸期。

存貨

為便於銷售標準化半導體產品及向分包公司提供原材料以生產電腦主板，本集團將備有存貨。因此，已與九龍灣之一個物流中心就提供存儲及物流服務簽訂服務協議。該物流中心將跟蹤本集團之存貨水平，並定期進行實物清點。該物流中心將編製每月庫存報告，並由會計及財務部檢查及

臨時清盤人函件

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就本集團之二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於元朗租賃一個倉庫用於維持其存貨。

佛山聯創於其中國佛山之製造工廠就生產微控制器保持適當之存貨水平。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勝宏及博勝集團擁有21名員工，連同佛山聯創之280名員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301名。

員工人數之詳情載列如下：

職位	僱員人數
工程師及產品設計師	10
業務開發經理	2
銷售經理／質量監控／銷售支持人員	4
會計、財務及行政人員	5
	<hr/>
小計：	21
佛山聯創	280
	<hr/>
總計：	<u>301</u>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之現有高級管理層包括下列成員：

黎明偉先生（「黎先生」），52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之高級行政人員，負責開發及管理華南地區之銀行業務。黎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於消費電器業方面擁有強大的業務網絡。黎先生為勝宏及博勝之董事，並管理勝宏及博勝集團之日常營運。

黃曉鋒先生（「黃先生」），44歲，持有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日本電子設備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黃先生為勝宏之業務開發經理，並負責勝宏及博勝集團之日常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臨時清盤人函件

黎燕玲女士(「黎女士」)，36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黎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黎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黎女士為勝宏之財務經理。

李衛先生(「李先生」)，41歲，於電子及數字設備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為勝宏之銷售經理，並主要負責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尤其擅長銷售液晶面板。

陳欽雄先生(「陳先生」)，27歲，於電子零部件業擁有逾8年經驗。陳先生為勝宏之銷售經理，並主要負責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尤其擅長銷售液晶面板及電子元件。

肖少杰先生(「肖先生」)，26歲，於電子零部件業擁有逾7年經驗。肖先生為勝宏之銷售經理，並主要負責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尤其擅長銷售集成電路及視聽設備零部件。

劉小星先生(「劉先生」)，33歲，為勝沃之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勝沃之日常營運。劉先生於計算機及電子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劉先生持有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執行碩士學位及長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陳卓先生(「陳先生」)，30歲，為勝沃之首席軟件開發工程師。陳先生主要負責為勝沃之產品設計及開發計算機電路及軟件程序。陳先生於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彼持有西北工業大學電子及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戴飛先生(「戴先生」)，33歲，為勝沃之首席研發經理。戴先生主要負責勝沃之新產品研發。戴先生於計算機電子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彼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劉耀泉先生(「劉先生」)，34歲，為勝沃之首席項目經理。劉先生負責勝沃之業務項目之控制、監控及管理。劉先生於計算機及電子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持有遼寧工程技術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

誠如下文所說明，新董事會將予成立。新董事會將在經營本集團業務方面獲得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團隊之協助。

臨時清盤人函件

當前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組成。於完成及復牌後，建議所有現有董事將自董事會辭任，且投資者將初步提名孫先生及蘇家樂先生擔任新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陳玉儀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建議委任董事背景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一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之董事詳情。

獲提名公司秘書之背景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43歲，持有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商業法律碩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陳女士亦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公司秘書、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新董事會擁有足夠專業知識以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主要客戶

本集團於香港之大部分客戶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彼等購買本集團之產品主用用於製造／買賣(i) 電腦及外圍設備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及上網本）；(ii) 消費電器及電子產品（包括家用電器及音頻／視頻產品）及(iii) 通訊設備（包括流動電話）。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營業額之約99%、76%及78%。尤其是，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之約38%、32%及29%。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前十大客戶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	主營業務	產品	營業額 (港元)
A	買賣二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二手PCB及傳輸設備	45,965,291
B	製造及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	電腦主板	21,891,254
C	供應及分銷電子元件	液晶顯示屏面板	12,446,095
D	買賣二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二手PCB及電子元件	4,701,769
E	買賣二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二手PCB、二手傳輸設備	4,298,705
F	製造及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	集成電路、芯片、內存、 二極管、電腦中央處理 器及其他相關產品	3,636,668
G	供應及分銷電子元件	液晶顯示屏面板	3,604,594
H	製造及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	電腦主板	2,532,816
I	製造及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	電腦主板	2,277,662
J	供應及分銷電子元件	內存及電腦主板	2,258,880
合計			<u>103,613,734</u>

除銷售額強勁增長外，本集團亦已將其客戶群從6名客戶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之21名客戶，並進一步增加其客戶群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43名客戶，包括銷售標準化及二手半導體之35名客戶及開發及提供電腦主板電子裝置解決方案之8名客戶。

主要供應商

供應商

本集團已就選擇及批准供應商制訂嚴格之內部控制措施及標準。一經選定供應商，本集團將齊心協力與該等供應商合作，以確保所供應貨品質量符合規定之標準。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前十大供應商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供應商	主營業務	產品	營業額 (港元)
A	買賣二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二手PCB及傳輸設備	46,724,373
B	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	電腦相關產品	11,744,967
C	組裝電腦主板	電腦主板	7,756,398
D	分銷電子元件	液晶顯示屏面板	4,098,580
E	分銷電子元件	液晶顯示屏面板	3,622,320
F	分銷電子元件	液晶顯示屏面板及集成電路	2,888,463
G	分銷電子元件	液晶顯示屏面板	2,580,365
H	買賣二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二手PCB及電子元件	2,548,944
I	分銷電子元件	液晶顯示屏面板	2,535,000
J	分銷電子元件	液晶顯示屏面板	1,999,413

為增強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本集團之供應商群已顯著擴大。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98名供應商，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158名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36%、37%及26%。於相同年度／期間，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92%、58%及60%。

本集團提供之附加值

除銷售傳統半導體及相關產品外，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提供下列附加值，而此令本集團較其他傳統貿易公司更具優勢。

- 本集團之員工一直評估其產品之市場需求、蒐集市場情報並向管理層提供反饋，而管理層將調整其市場推廣策略及產品設計及開發計劃。利用博勝集團之技術團隊及管理團隊，本集團可在如何在滿足產品規格的同時盡可能制訂一個具成本效益及效率之生產計劃方面向其客戶提供有價值之意見。此被視為本集團提供之主要增值服務。

臨時清盤人函件

- 本集團於電腦主板之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之附加值亦有利於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其產品，因為本集團可於產品開發階段就產品設計相器客戶提供技術意見。
- 本集團可拓寬其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之產品範圍，從而可獲得客戶之更多及更大訂單。
- 勝宏僱用一個位於香港九龍灣之物流中心為本集團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之存貨提供存儲及物流服務，並於元朗租賃一個倉庫儲存二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該等儲存設施及物流服務令本集團可(i)及時跟蹤其存貨；(ii)允許客戶檢查及檢驗質量；及(iii)支持與客戶直接交收貨物。勝宏通常允許其潛在客戶對產品進行一至兩天之質量檢查及檢驗。由勝宏提供之該等便利及直接交貨服務被視為勝宏提供之主要增值服務。

博勝集團提供之附加值

博勝集團向客戶提供之特定增值服務詳情如下：

成立博勝集團旨在透過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包括電腦主板之產品開發、工程及設計服務)，以提升本集團定制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銷售量及改善利潤率。

博勝之管理層團隊主要負責本集團定制半導體產品及電腦主板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並向其中國分包商供應主要零部件以製造電腦主板，其中勝沃於深圳之管理層團隊主要負責電腦主板產品之產品開發、工程及設計，以及負責分包商製造之產品之質量檢測及監控。博勝之全部四名個人合夥人於電子產品(尤其是電腦主板)開發、工程及設計方面擁有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預期彼等將為博勝集團之業務建設作出顯著貢獻。

博勝集團之業務性質為以項目為基準。於接受電腦主板之訂單後，博勝集團之工程師及設計師將首先對客戶之產品要求進行深入分析，包括技術規格，如相關電

臨時清盤人函件

腦產品之功能(觸摸屏、網上衝浪、電子郵件、視頻會議、照片拍攝、高清視頻錄製等)、外部連接(Wi-Fi、3G、藍牙、USB等)以及外觀(雙攝像頭、面板尺寸、面板振盪等)。

經全面瞭解客戶之要求後，博勝集團之工程師及產品設計師須完成兩項主要任務，而此兩項任務如下：

1. 通常在Windows/Android平臺上為特定訂單開發度身定制之適當軟件，Windows/Android平臺為電腦之基本操作系統(上網本及筆記本電腦通常使用Windows平臺，而平板電腦使用Android平臺)；及
2. 為該訂單開發、設計及製造電腦主板(即硬體)之電路、功能、特性及佈局。

最後，博勝集團將向其中國之分包商供應主要零部件(中央處理器、內存、硬盤等)，以供生產電腦主板，且管理層將跟進質量檢查及控制以及向客戶交付最終產品。

電腦主板之不同設計及工程公司通常相互競爭，且彼等設計及製造之電腦主板之響應時間(即電腦之開機時間、觸摸屏之靈敏度)、穩定性(即電腦在多任務、多觸摸時之運行流暢性)及節能特性(即電腦運行持續時間、避免電池過熱而導致系統停止)均不同。迄今為止，博勝集團開發、設計及製造之上網本/筆記本/平板電腦之電腦主板深受其客戶歡迎，其銷售量、產品範圍及客戶群持續增長即為證明。

本公司對博勝集團將能夠繼續向其客戶提供顯著增值服務充滿信心，尤其是在彼等設計及製造之電腦主板之響應時間、穩定性及節能特性方面。

特徵及競爭

本集團於一個競爭之行業營運，其具有競爭激烈、週期性變化、技術發展迅速、產品使用壽命週期不長及行業標準不斷發展的特點，本集團之競爭對手為半導體貿易商及專注於電子裝置之解決方案產品供應商，以及位於世界不同地區具有研發能力之其他大型製造商。本集團之若干競爭對手較本集團具有更大之規模、更大之品牌、可獲得更多資金、更久或更成熟之歷史、更強之研發能力及市場推廣資源。此外，本集團亦與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更小型之利基型企業競爭。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並無單一競爭對手可主導市場以及本集團面臨之競爭來自位於中國及香港之中小型公司，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與其相似類型之競爭對手直接競爭目標客戶，如國際賣家、零售商及製造商。本集團認為其自身於其產品功能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本集團旨在以並不較現行市價高出過多之價格於其產品內提供更多額外功能。

根據網站上可獲得之本集團競爭對手之資料，彼等一般較本集團具有更大規模及等級，擁有更多僱員。例如，根據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之直接競爭對手之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80,000,000港元。該等競爭對手通常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並就視聽產品、家用電器、個人電腦、數字多媒體及無線解決方案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彼等競爭對手較本集團擁有更長之營運歷史。

本集團之行業競爭之主要因素包括：迅速創新、質量、技術能力、服務及定價。為維持及增強其競爭優勢，本集團尋求繼續提供技術先進之設計、維持本集團產品之質量及向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之定價。

定價

本集團之產品之價格乃以營運成本、生產成本及預期利潤率為基準，經考慮若干因素（如產品之複雜性、技術及特點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若干部件及材料（如CPU及內存）之市價相對不穩定並可能不時顯著波動，且有關該等部件及材料之成本通常影響本集團之產品向其客戶之整體報價。

競爭優勢

(i) 設計及開發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工程團隊，根據客戶要求之規格及預期設計及開發產品。透過與客戶緊密合作，工程團隊亦可提供技術意見并幫助客戶量身定制產品。

(ii) 研究及開發

於博勝集團成立後，本集團配備有自身經驗豐富之研發及工程團隊，令本集團可為客戶進行新創新產品／解決方案之研發工作，如個人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之主

板，均正由本集團開發。該等研發能力令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廣範圍之產品，並顯著提升其增值服務。

(iii) 強大的供應鏈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有158名供應商，其為客戶提供穩定之供應鏈。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採購團隊，其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採購關係。本集團能夠利用其供應商網絡之優勢，達成為其客戶提供質優價廉之產品。

(iv) 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管理層之經驗及專業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平均於半導體及電子行業擁有逾10年之深入經驗。本公司相信，憑藉彼等於行業及市場之經驗及專業，本集團可持續拓闊其產品範圍，增強其客戶及供應商群並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數量。

市場推廣及擴展計劃

(i) 半導體及相關業務

於完成後，本集團計劃透過僱用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以擴展其產品開發及銷售團隊。本集團將尋找更多新產品、供應商及客戶之來源，以便拓闊本集團之產品範圍並擴大其客戶群，從而增加本集團之銷售量。

於完成後，本集團亦計劃參加在中國主要城市及香港舉行的電子商品交易會及展覽會，以提升其行業影響力。此外，本集團計劃設立一個網站，詳細介紹本集團之背景、產品範圍及所提供之服務，以期提升本集團之形象、提高客戶之信任、擴大銷售渠道及為本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一個互動平台。

經考慮(i)中國政府為擴大內需在中國採取之積極措施，消費性電子及電器產品、流動電話及電腦產品之國內需求帶動集成電路之強勁需求，並增加集成電路製造商及集成電路貿易行之收入；(ii)孫先生之業務關係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之經驗，彼等於半導體及電子行業平均擁有逾10年之深入經驗；(iii)經驗豐富之採購團隊，其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採購關係，並為客戶提供穩定之供應鏈，本公司相信，本集團銷售之半導體產品擁有龐大之市場需求，且本集團能夠透過增進其銷售確保

其於市場立足。本集團亦能夠利用其供應商網絡之優勢，達成為其客戶提供質優價廉之產品，並拓闊其產品範圍、增強其客戶及供應商群並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數量。勝宏亦已建立其自身之網站，以便提升其市場影響力及為其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一個互動平台。

(ii)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除上文第(i)條所述之市場推廣策略外，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僱用更多經驗豐富之工程師及設計師而增強其產品設計及工程能力，以尋求及發展更具成本效益之生產程序，如採用更先進之加工技術以提高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在向客戶交付定制產品及服務方面之競爭地位。

此外，憑藉完成時將收到之新資金，本集團正在研究可行性並指定一個中期計劃以於中國設立電腦主板之生產設施。誠如上文「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一節所述，於接受一個項目後，博勝集團將根據客戶之要求設計電路、產品功能、特性及產品佈局。博勝集團將於隨後將該等產品之生產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工廠。本集團正在制訂一個中期計劃以於佛山聯創設立其自身之生產設施，以代替分包該生產程序。

通過該垂直整合，本集團相信其可(i)透過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及生產過程而提升其市場競爭力；(ii)透過承擔生產程序提高其利潤率；及(iii)透過向外部客戶提供組裝服務擴大其收益基礎。

博勝集團主要採取以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爭取新客戶及採購訂單：

- (a) 劉小星先生於計算機及電子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博勝集團之產品銷售建立了良好的業務網絡。劉先生主要負責博勝集團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 (b) 自博勝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立以來，博勝集團之業務已取得令人滿意之增長。由於不斷推出在市場上具有吸引力之博勝集團之產品以及博勝集團之市場推廣努力，博勝集團已確立一定市場影響力，並在市場上贏得聲譽。
- (c) 除銷售努力外，博勝集團亦已於提升其知名度及產品方面作出若干市場推廣努力，如在中國之電腦雜誌上及勝宏之網站上刊登廣告。

前景及未來計劃

儘管聯交所僅有條件批准復牌，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授出之額外營運資金融資以來，投資者已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援助以恢復其業務營運。

利用孫先生之業務網絡及憑藉成功實施本集團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本集團之現有資源及半導體產品之市場趨勢而在策略上制定之業務模式，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之下列業務策略繼續加強其於三個業務分類之地位，並擴大其業務規模。本集團有意尋求機會收購提供創新技術(尤其是於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方面)之任何公司。透過該潛在收購，本集團希望從與佛山聯創在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方面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從而使本集團可進一步將其業務多元化。

根據本集團之現有資源並經考慮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獲成功實施，本集團已制訂下列業務計劃以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組合：

(i) 標準化及二手半導體

- 鑒於半導體行業於未來數年之整體需求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其銷售(i)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及(ii)二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該等銷售將提供穩定之營業額及利潤率。
- 根據管理層蒐集之市場情報及管理層認識到之半導體產品市場趨勢，本集團將不斷調整其市場策略及產品範圍，以滿足客戶之新需求。
- 由於本集團已指定一個物流中心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本集團能夠保持廣泛產品範圍之較高水平存貨，由此可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爭取客戶小而頻繁之訂單之競爭優勢。該物流中心將編製每月庫存報告，並由會計及財務部檢查及由高級管理層審閱，以便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性狀況後監控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之存貨水平。因此，其認為保持較高水平之存貨可達致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而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性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計劃透過僱用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以擴展其產品開發及銷售團隊。本集團將物色更多新產品、供應商及客戶，以便拓展本集團之產品範圍並擴大其供應商及客戶群，從而增加本集團之銷售量。本集團計劃(i)參加在中國主要城市及香港舉行的電子商品交易會及展覽會，以提升其行業影響力，及(ii)以本集團詳細資料豐富本公司網站內容，以期提高客戶之信任、擴大銷售渠道及為本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一個互動平台。

(ii) 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 利用博勝集團之產品開發、工程及設計能力優勢(尤其是在生產高質量電腦主板方面)及多元化之客戶群(主要由完善的電腦產品分銷商構成)，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 除設計及開發筆記本及上網本電腦之主板外，博勝集團已成功開發個人平板電腦之主板，且目前正在開發智能手機之主板，以便拓闊其產品範圍、使其客戶群多元化及增加其銷售量。
- 成立博勝集團旨在透過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包括電腦主板之產品開發、工程及設計服務)，以提升勝宏之現有定制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銷售量及改善利潤率。
- 博勝集團設計之主板之現代設計及特性以及高品質，乃本集團吸引電腦分銷商之採購訂單並成為彼等採購代理之關鍵成功因素。
- 除上述市場推廣策略外，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僱用更多經驗豐富之工程師及設計師而增強其產品設計及工程能力，以尋求及發展更具成本效益之生產程序，如採用更先進之加工技術以提高生產電腦主板之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地位，向客戶交付具有成本效益之定制產品及服務。

(iii) 佛山聯創

- 佛山聯創擬使用來自勝宏注資之所得款項提升其競爭力。根據其業務計劃，佛山聯創擬使用所得款項之二分之一約人民幣6,000,000元翻新現有工廠；購買額外研發設備、升級其資訊科技系統、僱用諮詢公司以改善其設計能力；及建立一間可生產更先進產品之無塵室及購入額外機器及設備組成額外裝配線以擴展其生產能力；就餘下約人民幣6,000,000元而言，其將用作佛山聯創之一般營運資金，以便為營運資金管理（包括透過與供應商提早結算爭取低價購買原材料而採取之降低成本措施）提供額外財務靈活性。
- 利用勝宏注資之所得款項，佛山聯創將可從改善採購原材料之程序至設計及組裝產品方面向其客戶提供更廣範圍之產品及服務，並為其自身贏得更多客戶。此外，來自注資之所得款項亦令佛山聯創因佛山聯創將獲得之額外財務靈活性及生產能力而獲得更多客戶。
- 本公司亦認為，基於佛山聯創之生產能力及技術知識，佛山聯創之現有製造設施具有擴大及升級之潛力，因此，彼等能夠承擔電腦主板及其他電子裝置解決方案之製造程序，並透過擴大產量及提升博勝集團所製造產品之利潤率而帶來協同效應。
-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亦將考慮任何適當之企業併購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潛在併購目標，且本集團亦未制訂任何有關收購計劃，惟本集團有意尋求機會收購提供創新技術（尤其是於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方面）之任何公司。透過該潛在收購，本集團希望從與潛在目標公司在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方面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從而使本集團可進一步增強及多元化其業務。
- 基於佛山聯創之生產能力及技術知識，佛山聯創之現有製造設施具有擴大及升級之潛力，因此，彼等能夠承擔電腦主板及其他電子裝置解決方案之製造程序，並透過擴大產量及提升博勝集團所製造產品之利

臨時清盤人函件

潤率而帶來協同效應。預期透過該垂直整合，本集團可(i)透過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及生產過程而增加其市場競爭力；(ii)透過承擔生產程序提高其利潤率；及(iii)透過向外部客戶提供組裝服務擴大其收益基礎。

根據迄今收到之銷售訂單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之全面業務計劃，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不遠未來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保持樂觀。實施業務計劃預期將增強及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並將因此為本集團帶來下列益處：

- 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有助於減少某一特定行業或市場波動帶來之任何影響；
- 提升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量及改善利潤率，尤其是其設計及開發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及
- 改善現金流狀況及減少本集團對營運資金需求之壓力。

鑒於本集團預計之市場潛力並憑藉於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注入之額外資金，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進入半導體市場並增大其業務量，由此將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顯著改善。

風險因素

(i) 業務及營運風險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本集團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由勝宏及博勝集團主要管理層(其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為本集團積極物色採購合約及商機。彼等對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貢獻良多。倘任何該等主要高級員工不再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工作或彼等之全職服務中斷，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定能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服務。此外，本集團未來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吸引、挽留及激勵在電子工程、軟件開發及半

導體分銷方面熟練且經驗豐富之專才。本集團須增加技術員人數，不斷擴張業務。然而，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吸引或挽留該等技術人員。倘本集團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技術及經驗專才及／或出現人手短缺，本集團之業務及業務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供應商

本集團本身並無製造半導體。本集團產品主要包括半導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逾160家供應商進行採購，其亦按客戶要求開發植入半導體之適用軟件，然後安排分包商組裝最終電子整套裝置方案產品。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之協議屬非獨家協議，故此，供應商有權向其他客戶出售半導體，由此會對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及供應造成影響。此外，主要供應商所在國家之政治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將對主要供應商造成負面影響，以致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受到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向更多供應商採購，以減少對本集團的可能影響。

依賴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組件以及其分包公司生產有關電腦主板之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

就本集團開發及提供有關電腦主板之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本集團從中國國內供應商獲取大部份原材料及組件，較小部份則來自海外供應商。目前，電腦主板之生產工序乃由本集團之一間中國分包公司承擔。

由於本集團預計其業務及收入將於二零一二年繼續增長，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需求及對分包公司的依賴亦會繼續上升。因此，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商或分包公司的任何生產設施或工序如出現任何問題，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無法生產符合所需質量標準的足夠產品數量。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則本集團可能需要回收之前已發送的产品、延遲交付產品或根本無法供應產品。有缺陷的產品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記錄有關產品不符合規定之質量標準的定期損失。

多項因素可導致本集團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公司的生產設施的運作長時間中斷，包括：(i) 設備陳舊、失靈或故障；(ii) 自然災害對設施造成破壞，包括貨倉及經銷設施；(iii) 原材料供應商或分包公司結業或未能提供合約規定的原材料

臨時清盤人函件

或製造產品；(iv) 供應商未能提供生產電腦主板產品所用的原材料；(v) 法律變動導致須對製造工序作出修改；(vi) 勞資糾紛；及(vii) 其他類似因素。

本集團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公司在供應及製造現有或新原材料及電腦主板產品方面如有困難或延誤，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成本，使本集團損失收入或市場份額及損害公司的聲譽，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約43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其營業額之78%。由於本集團目前之全部銷售均按實際訂單基準進行，故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業務關係若轉差，以致主要客戶停止向本集團購入產品，將對本集團之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外匯規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計值。根據現有中國外匯規例，本集團無須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任何批准，惟主要須遵守於結算經常賬交易時之若干程序規定，然而，當作資本賬交易(包括調回中國股本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本金貸款)時，則須向相關機關取得批准。外匯規例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支付股息或達成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兌其他外幣之匯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際及中國經濟及其潛在發展及政府政策。並不保證日後人民幣匯率兌美元及任何其他貨幣不會大幅波動。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對產品售價作出任何調整。

信貸風險

銷售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電子整套裝置方案產品時，其中部分須於簽訂銷售合約後按合約總額之20%至30%支付按金，餘額則於向客戶交付貨品後平均約15日至9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因此，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時

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客戶信譽惡化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於確定任何信貸條款時，會對有關客戶進行深入信貸評估。

行業集中度

本集團全部產品均為製造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電訊產品、電腦及周邊設備之配品，並用作零部件。倘該等產品之需求和市況出現波動及轉變，則本集團之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濟衰退

本集團業務有賴(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狀況。香港經濟狀況會因全球經濟嚴重衰退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客戶主要於香港及在中國經營業務，在面對消費者支出減少時，或會縮減其在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之需求。這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其他半導體供應商可能會降低產品價格，以應付客戶縮減訂單之情況。本集團可能須要相應地降低利潤率，以維持競爭力。

潛在產品責任

倘本集團所開發及／或提供之標準化半導體產品及電子整套裝置方案產品有瑕疵或錯誤情況出現，本集團可能要支付成本糾正瑕疵，或甚至對客戶就損壞而向本集團提出之任何法律程序及索償進行抗辯。這亦可能影響本集團與這些客戶之關係，有損公司形象，從而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為產品責任購置任何保險。事實上，由於半導體行業快速發展，本集團很難根據合理商業條款購買保單以覆蓋所有與產品責任有關之風險。

知識產權

由於並非本集團開發之所有軟件或解決方案均可申請專利，加上本集團之產品或解決方案均為根據不同客戶要求而開發，故本集團並未就其所開發之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持有任何專利或提出任何專利申請。為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機密資料及技術知識不會被人未經授權使用，因而對本集團業務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ii)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

本集團本身之半導體銷售業務正處於一個競爭激烈且發展未完善之市場，而本集團正面對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其他半導體銷售商之競爭。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半導體銷售商可能正發展或已經發展在提供半導體方面與本集團相若之必需技術能力。現無法保證業內競爭不會更趨劇烈，以致出現減價令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縮減，及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無法保證可及時充分地適應瞬息萬變之市場環境，以維持其在業內之競爭能力。

科技之快速轉變

本集團所經營之市場，特點是科技快速轉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經常公佈、引進、及改良新服務及產品，以及客戶需求不斷轉變。在半導體科技方面之進展，亦令到產品很快便過時、價格波動，及令半導體之價格下跌。市場會因科技之進展而令不同半導體之需求改變，因而令半導體價格波動。若干半導體可能因科技之進展而過時，從而令需求減低。上述在半導體需求方面之變化，無可避免會反映在價格上，並令半導體價格出現波動。若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半導體前，累積了已過時之半導體，則可能須減低有關產品之價格，以清除存貨。此外，若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了半導體後，但未將有關半導體售予客戶時，半導體價格便下跌，則本集團之毛利率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可走在科技趨勢及不斷演變之行業標準之先。

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以及詮釋及實施

由於中國經濟正在迅速發展，於新情況下應用現行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出現混淆的情況，且本集團採納的詮釋可能與中國相關部門所採納者有所不同。此外，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仍然受制於進一步澄清且可能因此受到政策變動所影響。倘中國的中央或省級法律、省級法規或政策出現對其業務不利的變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法律及法規或其實施的不時變動亦可能會要求本集團須自中國部門取得額外批准及牌照方可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需要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有關規定。繼而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原因是其業務成本將會有所增

加。此外，無法保證有關批准或牌照將可及時授予本集團或根本不會授予本集團。倘本集團於取得有關所需的批准或牌照時出現延誤或無法取得有關所需的批准或牌照，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因而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的製造業務須遵守中國若干法律及法規，比如中國環境保護法。違反或不遵守任何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相關部門施加包括修訂、暫停、撤銷或終止本集團製造牌照的處罰。此外，無法保證牌照將可於未來續期或不被撤銷或修訂。倘本集團的牌照或許可證有任何修訂、撤銷、暫停或終止，或因違反任何監管規定而被施加任何處罰，本集團在中國的製造業務及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法規要求

下文載列本公司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概要。根據可獲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產品品質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該法規規定若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生產者須承擔賠償責任。情節嚴重而構成犯罪的，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違反法律之情況包括(a)售出的產品不具備其應具備的特性或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及陳述；(b)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其包裝註明採用的標準；或(c)售出的產品與產品說明或樣品表明的品質狀況不符。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前國家技術監督局頒佈產品標識標注規定（「標注規定」）。根據標注規定，產品製造商及銷售者須為其產品貼上恰當的標籤，例如標籤須載有品質檢驗證及主要製造設施地址的資料。

稅務法律及法規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資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規，對計劃經營期在十年以上從事生產的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已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在中國境外產生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新稅法公佈前已經設立且依照過往稅收法律及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的企業，可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將所得稅稅率逐步過渡到新稅法規定的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按照國務院規定，可在新稅法施行後繼續享受該等優惠到期滿為止。

具體而言，過往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的企業於二零零八年須按18%稅率繳納所得稅，而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稅率則分別增至20%、22%、24%及25%。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企業可繼續享受相關稅收減免，直至優惠屆滿為止。然而，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企業，優惠期限自新稅法生效年度起計算。

增值稅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國務院修訂增值稅暫行條例，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另有規定外，須按 17% 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殘餘廢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害；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及
- 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類健康。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及以上的地方環境保護局負責其轄區內的環境保護。政府機關會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的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或使用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勞動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須制訂及改善勞動安全制度，嚴格遵守中國有關勞動安全的規則及標準，教育僱員避免工傷，並向僱員提供勞動安全環境，遵守政府勞動保障的法規及必要條文。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應當教育和督促從業人員嚴格執行本單位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根據該等法律，本集團應確保生產及經營業務期間的勞動安全。

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包括專利及著作權方面。

專利法律

中國根據於一九八四年採納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審查專利申請並授出專利權。根據中國專利法，發明專利的有效期自其申請日期起計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則自其申請日期起計十年。未經專利擁有者批准而使用專利、假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均可被追究責任而須賠償專利擁有者，且可能須繳付罰款，甚至受刑事處罰。中國專利制度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採取「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為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最先申請者將獲發專利權。此外，中國規定專利項目須具有絕對新穎性。因此，倘該項發明在中國或海外已獲廣泛認識，則一般不會獲授專利。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保護的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而且過往從未公開，亦不曾在刊物上發表。專利管理部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一般會於申請日起計滿18個月發出公佈，而公佈期或會因應申請人要求而縮短。發出公佈後的三年內，專利管理部門將根據申請人提出的請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如有需要，在進行實質審查和作出決定後，如無反對有關發明專利申請的理由，部門可自行酌情授出發明專利、發出發明專利證書及公佈和登記有關發明專利。專利保護由申請日期起計

為期二十年。授出發明專利權後，除非法例另行允許，否則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概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亦不得以其他方式生產、使用、銷售或進口透過運用受該專利所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獲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

申請實用新型專利的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而未有駁回理據，專利行政部門將授出專利並註冊。實用新型專利亦須於申請時從未公開及在刊物上發表。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自申請之日起計十年。授出實用新型專利權後，除非法例另行允許，否則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概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亦不得以其他方式生產、使用、銷售或進口透過運用受該專利所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獲得的產品。

設計專利

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不得與先前於國內外刊物所發表或國內公眾所使用的外觀設計相同或相似，亦不得侵犯第三方法律權益。申請程序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授出設計專利權後，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概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

倘發生專利侵權糾紛，通常由有關各方自行解決。然而，倘未能達成解決方案，雙方可提出民事訴訟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省級或市級專利管理部門提出行政申訴。在任何一方要求下，中國法院可發出臨時強制令。侵權賠償以專利權持有者因被侵權所致損失或侵權人士因侵權所得利益計算。若上述方法難以確定賠償額，則按合約許可所訂明特許費用的合理倍數計算。在中國，專利權持有者須負責舉證其專利遭受侵犯。

然而，倘屬製造程序出現專利權侵犯，則被指侵權的一方須證明本身沒有侵權。

雖然專利權屬國家級權利，根據中國屬簽約國之一的專利合作條約，個別國家申請者只須提交一份國際專利申請，即可同時在其他多個成員國申請發明項目專利保護。事實上，仍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不保證可獲授專利權，而即使申請成功，所獲保障範圍亦未必與原來申請者一致。

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上述法律規定須於僱員開始工作當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其中若干工作將要完成)三種。

僱員為僱主連續工作滿十年或符合該等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則須再次簽訂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和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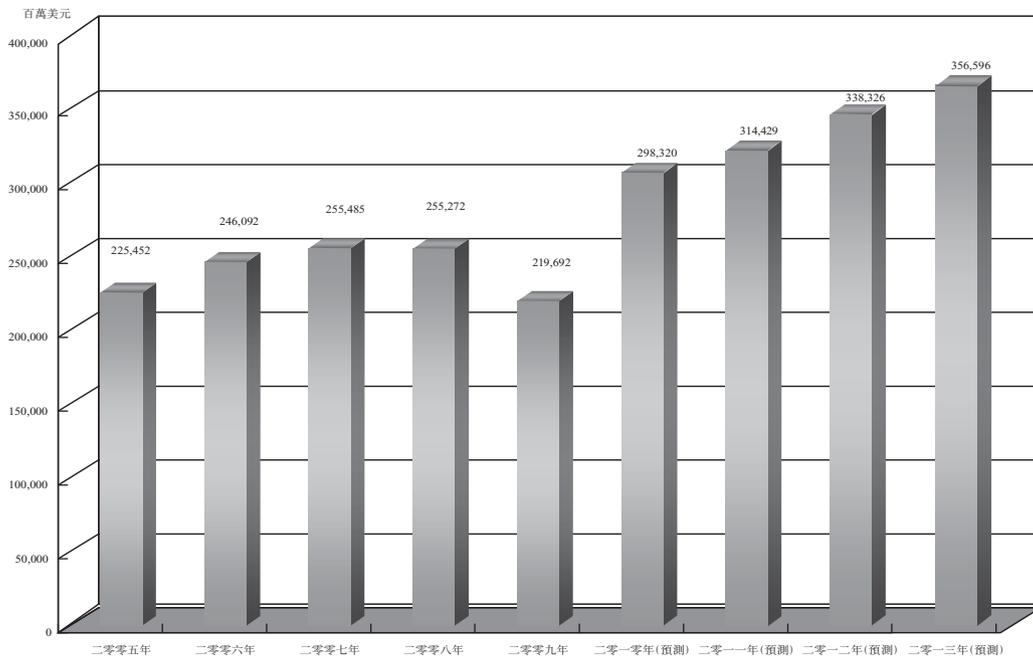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半導體業概覽

根據半導體業協會(「SIA」)，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全球半導體銷售仍相對穩定。半導體銷售額已自二零零五年約2,25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2,55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3%。然而，由於二零零八年底之金融危機，二零零九年半導體之銷售額減少約13.7%至約2,200億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半導體銷售額達較高水平，約2,980億美元，增長率約31.8%。所有主要產品業及所有地區市場之穩定需求推動半導體銷售額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達新高，較去年同期增長3.7%。此外，預計二零一一年將增長5.4%至約3,144億美元，二零一二年將增長7.6%至約3,383億美元及二零一三年將增長5.4%至約3,566億美元。

下圖闡述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預測)全球半導體的銷售額(按價值計)：

全球半導體業之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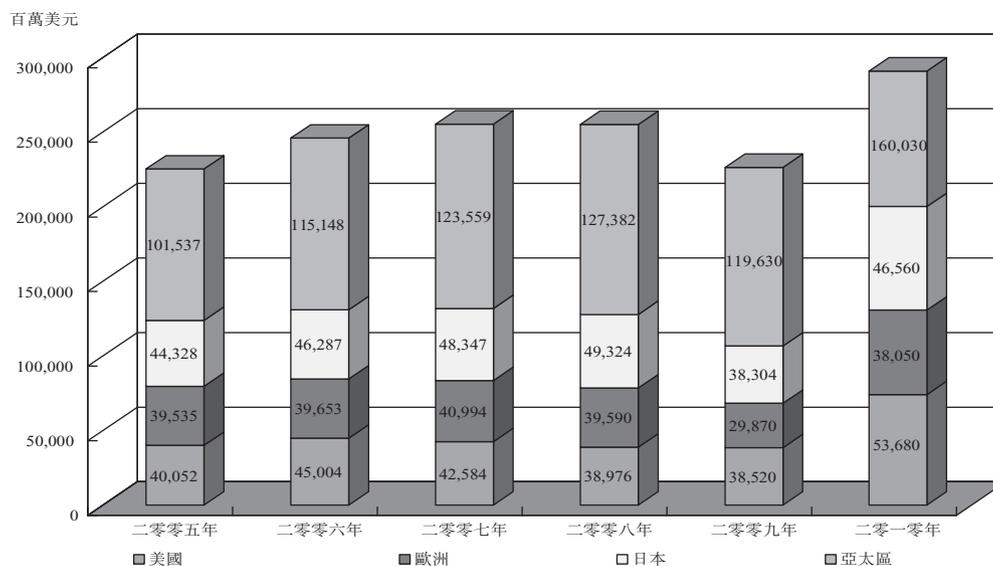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半導體業協會(www.sia-online.org)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為地區最大半導體生產商，於二零一零年市場佔有率達約33.8%。根據半導體業協會，新興市場，尤其是中國及印度，帶來對資訊科技產品之需求，從而擴大對半導體的需求。

下圖闡述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半導體市場佔有率(按銷售價值計)：

全球半導體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半導體業協會(www.sia-online.org)

半導體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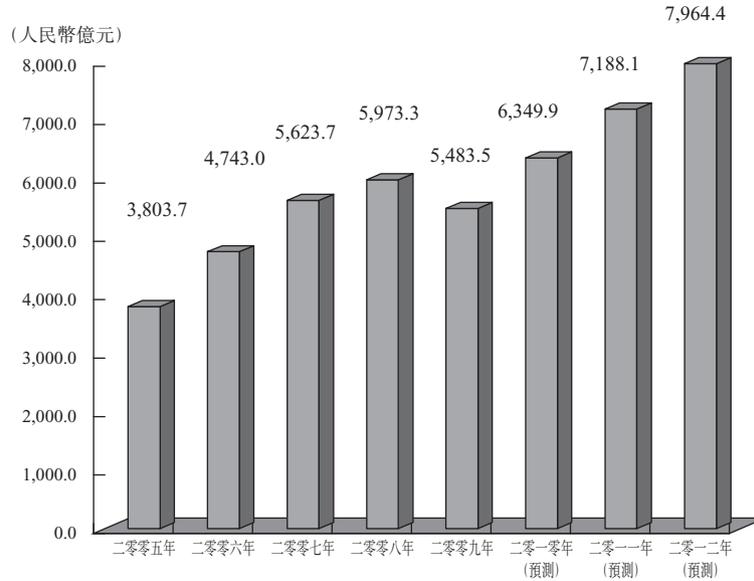
半導體按照功能可大致分為兩類，即集成電路及獨立裝置。半導體主要用作電腦、流動電話、手提設備以及多種其他商業ICT產品及系統之構建組件。半導體之功能不斷演變，以滿足客戶需求，因為客戶對產品特性日益提出要求，如為更好地保護各種ICT產品及系統之安全性及隱私進行加密。因此，使用加密技術已廣泛運用於多種商業產品。

中國集成電路之銷售額

儘管金融危機令二零零九年銷售價值下滑，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集成電路之銷售額呈現增長趨勢，由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3,804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5,9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1.9%。根據Consulting China Research Center(「賽迪顧問」)，集成電路之銷售額預期將由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5,483億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6,350億元，增長率約15.8%。預期增長趨勢將持續，且預計二零一二年中國集成電路銷售價值將達約人民幣7,964億元。

下圖闡述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預測)中國集成電路之銷售價值：

中國集成電路之銷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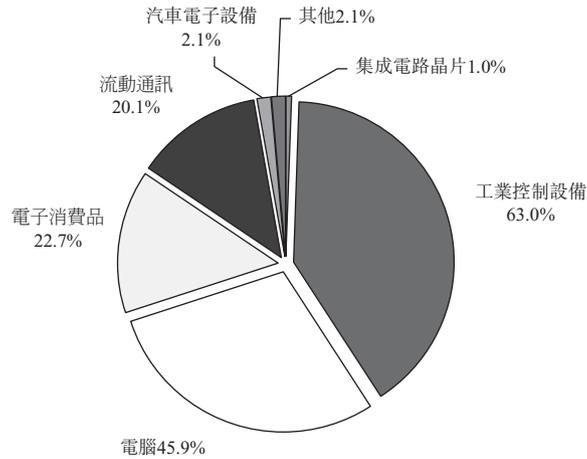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中國集成電路之應用

集成電路一般可分類為兩大類別，即模擬集成電路及數字集成電路。模擬集成電路通過一系列物理現象實現，如光、聲音、溫度及氣壓等，並與電子系統互相結合。其應用層面極其廣泛且高度專業化，包括應用於自動系統、電腦周邊設備、通訊設備、影音產品及其他產品。數字集成電路(包括記憶集成電路)利用二進制數制(以開關代表一系列開／關狀態)進行算術及邏輯運算，主要用於電子產品、電腦及資訊科技系統。

下圖闡述二零零九年中國不同產品中集成電路之應用：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對集成電路市場增長作出貢獻之主要因素包括：

- 對電腦的個人需求增加：個人電腦需求(尤其是筆記本電腦)不斷增加很可能促進對集成電路之需求。電腦成為日常生活之必需品及其用途快速增長。如Display Search所述，筆記本電腦越來越普及，因為與其他類型電腦相比其較低價格具有競爭力。就此而言，越來越多之個人消費者於近幾年可購買筆記本電腦。
- 對手機的個人需求增加：中國成為世界上最大手機市場。由於「家電下鄉試點工作實施方案」施行，手機零售價降至每部低於人民幣1,000元，帶動中國通訊零售市場及亦提升對集成電路之需求。
- 對電子及電器產品消費的需求增加：預期小型電子及電器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引進若干補貼政策確保國內家用電器市場繼續穩定增長。

在中國於電腦上應用集成電路

於二零零九年，電腦對集成電路擁有最大需求份額，主要為個人電腦、上網本、打印機及顯示屏。根據互聯網消費調研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佈之「2009年第

一季網上網本市場研究報告」，二零零七年中國僅售出25,242台上網本。然而，二零零八年已售上網本數目大幅飆升至510,281台，年增長約1,921.6%。於二零零九年，上網本進一步增至190萬台，年增長約372%。

根據Display Search，二零一零年中國已售上網本數目將增長260%。上網本市場之大幅增長乃由於與其他類型電腦項目相比具競爭性的較低價格。就此而言，預期中國上網本市場前景於不久未來非常樂觀，由此為集成電腦製造商提供良機。

在中國於通訊產品上應用集成電路

於二零零九年，通訊產品主要包括手機，佔中國集成電路消費總額之20.1%。根據賽迪顧問，中國手機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1.752億部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1.866億部，增長率為6.5%。

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手機用戶之最大市場。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手機用戶數目由約3.933億戶大幅增加至約7.260億戶，複合年增長率約16.6%。此外，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商務部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聯合發佈「家電下鄉試點工作實施方案」及「家電下鄉操作細則」。據此，中國政府有意通過為農村地區購買某些電器(尤其為每台售價低於人民幣1,000元之手機)提供補貼而激活農村潛在購買力，由此進一步推動了中國通訊零售市場發展。

在中國於消費電子產品上應用集成電路

於二零零九年，消費電子產品佔中國集成電路消費總額之22.7%。小家電指該等用於家庭生活之電器設備，包括電視機、洗衣機、冰箱、微波爐及空調。

由於在中國製造之小家電約75%出口至其他國家，故小家電行業高度依賴其他國家之需求。儘管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產生影響，中國小家電市場仍錄得銷售價值增加約13.4%至人民幣1,102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將達人民幣1,500億元以上。

此外，中國政府已及時調整經濟結構，由出口貿易轉為促進國內需求及消費，

並推出若干國家財政補貼政策，例如家電下鄉補貼政策、以舊換新補貼活動及節能補貼活動，以確保國內家電市場之容量將繼續穩定增長。

消費電子行業概覽

消費電子產品為日常使用之電子設備，最常用於娛樂、通訊及辦公生產。電子裝置指一項已設計、供應、建造或全部安裝完成或準備營運之產品或服務，其支持一項主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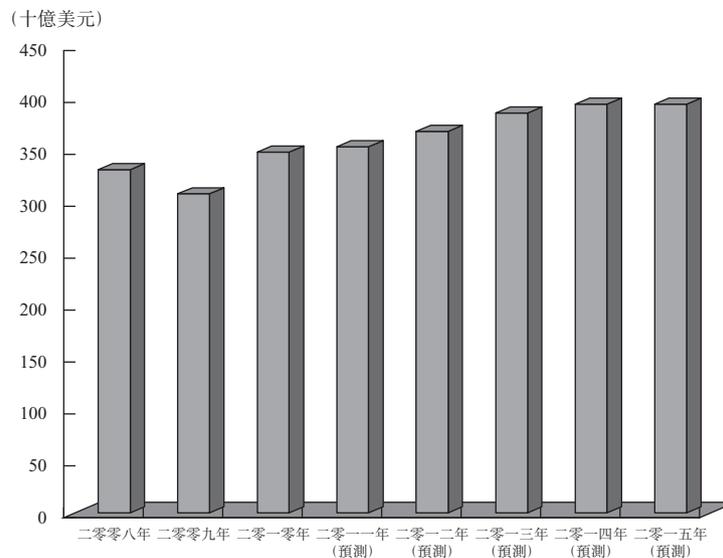
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提供產品開發、電子設計、軟體開發及工程服務，如各種產品之電路設計，包括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其他設備之部件及控制器，協助開啟設備。

消費電子之類型

數字技術的日益普及帶來消費市場眾多電子設備之興起，其中相當數量乃專用作視聽娛樂及個人用途。該等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液晶電視、台式及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視、媒體播放器、個人音響系統。

市場規模

全世界消費電子收益



資料來源：iSuppli Corporation (「iSupp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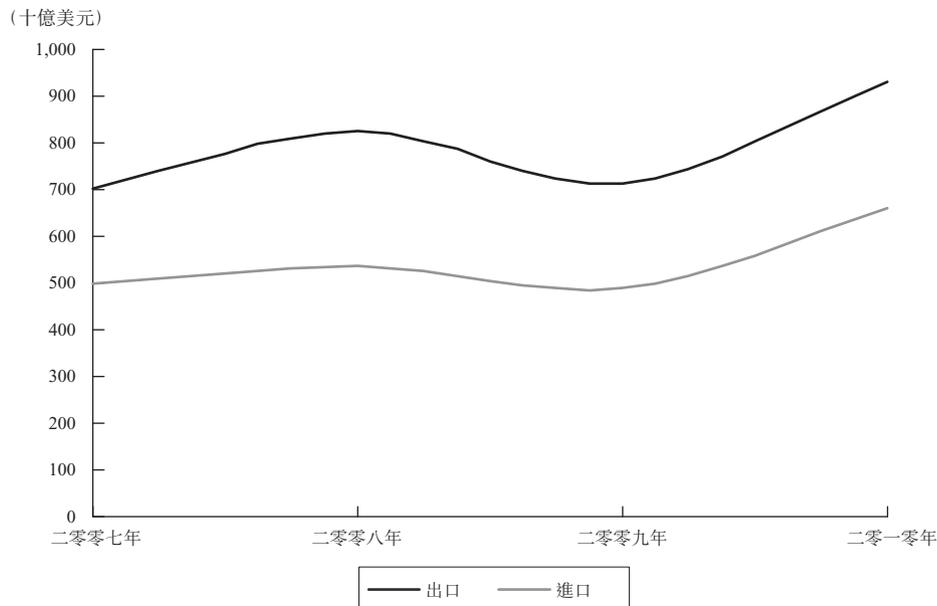
誠如上圖所示，二零一零年全世界消費電子收益由約3,123億美元升至達約3,519億美元，增長約12.7%，乃由於液晶電視市場之持續增長及全球經濟走穩。iSuppli(獨立第三方，為一家提供技術價值鏈研究及顧問服務之市場研究公司)預

測，二零一一年消費電子收益將達約3,573億美元，上升約1.5%，較先前年度略有增長。二零一一年預測之一個重要因素為液晶電視市場之下滑，其佔消費電子收益之將近30%。然而，根據iSuppli之資料，消費電子市場將於未來兩年恢復適度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增長超過4%。

中國之機電產品貿易

如下圖所示，由於經濟放緩，中國機電產品之出口及進口額於二零零九年出現下降，於二零一零年，機電產品之出口及進口額分別達約9,334億美元及約6,603億美元，分別增長約30.1%及34.5%。

中國機電產品之出口及進口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

電子使用壽命結束(EOL)設備及部件業概述

EOL乃用於將已達致其使用壽命結束之電子設備或部件分類之術語。EOL設備及部件通常包括電子元件，如舊半導體、被丟棄的電腦、電訊設備、傳輸設備、辦公設備、電子娛樂設備、移動電話、電視機及冰箱。

技術的迅速變化、媒體變化、價格下跌及規劃過時，已導致世界各地之EOL設備及部件過剩迅速增加。

EOL設備及部件處理技術

大多數電子設備包含各種材料，包括可回收作未來使用之金屬及部件。

EOL設備及部件處理一般包括下列步驟：

1. 採購

處理的第一步包括採購多餘、過時、無法工作或廢棄之EOL設備及部件。

2. 拆除

隨後通常用手或自動切碎設備將設備及部件拆分為不同部分。

3. 篩選

篩選並粉碎以便將金屬及塑料成份之碎片或部件分離。

4. 轉售

出售無法工作之個體部件，或作為備件銷售工作中的個體部件予現有或新機型之當前用戶，乃由於某些組件仍能兼容新型號。

市場趨勢

資訊科技及電信行業之市場趨勢導致新一代設備的配置不斷增加，例如，根據Computerworld之資料，iSuppli估計，二零一二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預期將擴大6.8%至合共約376,000,000臺個人電腦出貨量。電子設備之報廢率呈上升趨勢，但該等產品之使用壽命正在縮短，電視機縮短至10年，而電腦縮短至2或3年。

根據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美國約有2,370,000噸電子產品準備EOL管理，較一九九九年增長超過120%，其中25%之電子設備獲回收，電腦回收率最高，為38%。BCC Research之研究報告指出，電子EOL設備及部件回收利

臨時清盤人函件

用收益之全球市場預計將從二零零九年之85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之接近13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由於世界倚賴回收材料以獲取對原材料及部件之需求，拆除舊一代設備不可避免。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特別目的公司，乃為實施復牌建議而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其他公司並無股權或投資。投資者由孫先生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孫先生及蘇家樂先生均為投資者之董事。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投資者之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孫先生及蘇家樂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孫先生，50歲，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料、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現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控股股東，以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控股股東，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蘇家樂先生，46歲，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蘇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先生亦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投資者之意向

投資者無意(i)改變經重組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架構或(ii)向經重組集團注入任何新資產或業務或(iii)出售經重組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包括重新配置固定資產)(集團重組除外)或(iv)終止僱用經重組集團之僱員。

於復牌後，當時之董事會將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而制定及調整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及業務方向。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行業以及目前核心業務包

臨時清盤人函件

括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半導體及相關產品行業內繼續識別合適之上游及下游商機以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及收入基礎。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本公司、投資者或董事（包括建議委任董事）並無任何目前協議、安排、磋商及／或計劃開展本集團現有或類似／相關業務以外之主要業務。

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無意或並無計劃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完成後，投資者將對經重組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制定合適業務計劃及策略，當中可能包括資產收購、業務多元化、業務合理化、撤出業務及／或出售資產，以提升經重組集團之長遠發展潛力。待完成對經重組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進行詳細審查及制定適合經重組集團之業務計劃後，投資者有意發揮孫先生之業務經驗，從而進一步改善經重組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儘管孫先生之業務經驗與經重組集團之主營業務並不直接相關，鑒於其於香港及中國其他業務、企業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預計經重組集團將透過投資者之業務網絡識別及獲得更多商業機遇。

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訂立重組協議外，於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ii)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並無收到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組協議、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及

臨時清盤人函件

- (iii)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現時並無擁有任何有關或依賴重組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公開發售之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將認購認購股份。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將由無增加至750,000,000股認購股份，(a)倘認購事項已完成，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88.94%；(b)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均已完成，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0.11%；及(c)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悉數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已完成，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67.58%。

因此，無論上述任何情況下，倘並無清洗豁免，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所有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豁免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執行人員已表示，授出清洗豁免(如授出)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應知悉，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完成時潛在持有投票權最多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且投資者可能增加其持股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全面收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利益相關股東

於審閱所接獲之申索通知、臨時清盤人所獲取之賬簿及記錄以及本公司股東名冊後，臨時清盤人確認除外公司有七名債權人亦均為股東。有關估計申索及利益相關股東之股權如下：

利益相關股東	除外公司名稱	所申索金額 (概約)	利益相關 股東所擁有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概約)
Shi Yu Yue	安信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債權人自願清盤)	25,000 港元	9,520,000 股股份	0.51%

臨時清盤人函件

利益相關股東	除外公司名稱	所申索金額 (概約)	利益相關 股東所擁有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概約)
Cheng Kit Yan, Yannie	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債權人自願清盤)	152,977 港元	60,000 股股份	0.003%
Chin George Yeen Cheok	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債權人自願清盤)	106,016 港元	8,216,000 股股份	0.44%
Lau Chi Keung	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債權人自願清盤)	83,343 港元	100,000 股股份	0.005%
So Kam Ho	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債權人自願清盤)	62,667 港元	112,000 股股份	0.006%
Tsui Lap Man	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債權人自願清盤)	125,630 港元	120,000 股股份	0.006%
Tung Hak Chun	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債權人自願清盤)	24,777 港元	24,000 股股份	0.001%
總計			18,152,000 股股份	0.97%

由於利益相關股東作為除外公司之債權人於重組中擁有權益，利益相關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 187,296,000 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43,000,000 港元用作該計劃下支付予申索獲接納之債權人之現金清償；
- (ii) 約 22,000,000 港元用作重組成本；
- (iii) 20,000,000 港元將用於償還第二筆貸款（於完成時到期，並用以抵銷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項）；

臨時清盤人函件

- (iv) 8,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首筆貸款(於完成時到期，並用以抵銷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項)；
- (v) 約1,300,000港元將用於清償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及
- (vi) 餘額約92,996,000港元用作持續運營及日後拓展經重組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重組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倘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將由約138,400,000港元增加至約231,100,000港元，而總負債將由約419,5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約81,8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由負債淨額約281,100,000港元轉好至資產淨值約149,30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根據重組所籌集之所得款項及債權人於該計劃項下之債務全部及最終償付所致。

盈利

於該計劃及重組協議完成後，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從債務重組中錄得收益約233,000,000港元及約30,700,000港元，如附錄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預測」中「(B)基準及假設」一節附註14所披露。

營運資金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將由流動負債淨額約284,600,000港元改善至流動資產淨值約152,60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根據重組所籌集之所得款項及債權人於該計劃項下之債務全部及最終償付所致。

審核保留意見

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核數師拒絕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發表意見。有關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預計，於完成集團重組後及完成該計劃後，當除外公司被轉讓予由計劃管理人控制之新公司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有關下列事項之審核保留意見將予以刪除：(i)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ii)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iii) 即期稅項負債；(iv) 承擔及或然負債；及(v) 關連方結餘。

假設集團重組及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完成，則除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本公司之債務(包括承擔及或有債務以及關連方負債)將自此予和解及解除。因此，該等五項審核保留意見將不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出現。雖然如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有審核保留意見，內容有關(i)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集團重組之收益，因為無法提供「充分憑證」以令本公司核數師信納除外公司之負債淨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應不存在審核保留意見，惟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審核保留意見除外(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存在有關上述討論事項之審核保留意見。

就二零一零年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言，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重組之完成後之資金流動性將變好且將錄得正數之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不會出現該保留意見。

經考慮以上所述，於完成後，臨時清盤人、董事、投資者及候任董事認為上述審核保留意見對載於本通告附錄五的溢利預測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作集資或其他用途。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後本公司於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情況 1：假設概無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有關發售股份之配額，因此，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認購包銷股份。

	現有股權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於股本重組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 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 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 可換股債券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附註 1)										
- 認購股份	-	-	-	-	750,000,000	88.94	750,000,000	70.11	750,000,000	67.58
公眾股東：										
債權人										
- 債權人股份	-	-	-	-	-	-	40,000,000	3.73	40,000,000	3.60
- 債權人可換股 債券股份	-	-	-	-	-	-	-	-	40,000,000	3.60
包銷商 (附註 2)										
王博士	609,400,000	32.68	30,470,000	32.68	30,470,000	3.61	30,470,000	2.85	30,470,000	2.75
Dubai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00,704,000	10.76	10,035,200	10.76	10,035,200	1.19	10,035,200	0.94	10,035,200	0.91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	187,481,600	10.05	9,374,080	10.05	9,374,080	1.11	9,374,080	0.88	9,374,080	0.85
其他公眾股東	867,194,400	46.51	43,359,720	46.51	43,359,720	5.15	43,359,720	4.05	43,359,720	3.91
小計	<u>1,864,780,000</u>	<u>100.00</u>	<u>93,239,000</u>	<u>100.00</u>	<u>93,239,000</u>	<u>11.06</u>	<u>319,717,000</u>	<u>29.89</u>	<u>359,717,000</u>	<u>32.42</u>
總計	<u>1,864,780,000</u>	<u>100.00</u>	<u>93,239,000</u>	<u>100.00</u>	<u>843,239,000</u>	<u>100.00</u>	<u>1,069,717,000</u>	<u>100.00</u>	<u>1,109,717,000</u>	<u>100.00</u>

附註：

- 由於投資者將於記錄日期不再為合資格股東，投資者將不參與公開發售。
-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保證，概無包銷商或包銷商就未獲「認購」包銷股份而促致的認購人將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且由包銷商促致的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臨時清盤人函件

情況 2：假設所有現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有關發售股份之配額。

	現有股權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於股本重組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 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 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 可換股債券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認購股份	-	-	-	-	750,000,000	88.94	750,000,000	70.11	750,000,000	67.58
公眾股東：										
債權人										
- 債權人股份	-	-	-	-	-	-	40,000,000	3.73	40,000,000	3.60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股份	-	-	-	-	-	-	-	-	40,000,000	3.60
包銷商										
王博士	609,400,000	32.68	30,470,000	32.68	30,470,000	3.61	91,410,000	8.55	91,410,000	8.24
Dubai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00,704,000	10.76	10,035,200	10.76	10,035,200	1.19	30,105,600	2.81	30,105,600	2.72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	187,481,600	10.05	9,374,080	10.05	9,374,080	1.11	28,122,240	2.63	28,122,240	2.54
其他公眾股東	867,194,400	46.51	43,359,720	46.51	43,359,720	5.15	130,079,160	12.17	130,079,160	11.72
小計	<u>1,864,780,000</u>	<u>100.00</u>	<u>93,239,000</u>	<u>100.00</u>	<u>93,239,000</u>	<u>11.06</u>	<u>319,717,000</u>	<u>29.89</u>	<u>359,717,000</u>	<u>32.42</u>
總計	<u>1,864,780,000</u>	<u>100.00</u>	<u>93,239,000</u>	<u>100.00</u>	<u>843,239,000</u>	<u>100.00</u>	<u>1,069,717,000</u>	<u>100.00</u>	<u>1,109,717,000</u>	<u>100.00</u>

建議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預期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復牌後辭任。

投資者擬於完成時委任孫先生及蘇家樂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完成時委任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預計委任候任董事將於復牌日期生效，且彼等於復牌後仍將留任於董事會。

臨時清盤人函件

建議委任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候任執行董事

孫先生及蘇家樂先生各自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函件「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一節。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克強先生(「孫先生」)，53歲，持有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孫先生於國際融資、企業融資、企業規劃、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出任多間國際銀行、會計師行、香港機場管理局及一間科技信息公司之行政職位。孫先生現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和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斌先生(「蔣先生」)，42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和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蔣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蔣先生曾擔任多間國際銀行和金融機構之高級職務，主要負責結構性債務及／或股權融資。蔣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黃慧妍女士(「黃女士」)，30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資訊科技學士學位。黃女士現擔任項目分析師，並於組織變革管理和項目管理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擬委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一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之董事詳情。

當委任候任董事生效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組成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及建議委任董事，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4至22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於審閱所接獲之申索通知、臨時清盤人所獲取之賬簿及記錄以及股東名冊後，臨時清盤人確認七名利益相關股東於合共18,15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97%）中擁有權益並為除外公司之債權人。由於利益相關股東作為除外公司之債權人於重組中擁有權益，利益相關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審閱所接獲之申索通知、臨時清盤人所獲取之賬簿及記錄以及本公司股東名冊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利益相關股東外，概無股東（包括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於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僅為股東除外），亦概無參與有關討論，因此，利益相關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公開發售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利益相關股東及於609,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2.68%）中擁有權益之王博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候任董事相信，重組協議之條款、清洗豁免及建議委任董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及候任董事持相同推薦意見，建議(i)獨立董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

臨時清盤人函件

決議案及建議委任董事；及(ii)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i)向獨立股東就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該計劃、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集團重組、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重組協議提供意見；及(ii)向公開發售獨立股東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本通函第86至第8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88至第10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寄發本通函並不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恢復買賣，亦不表示將獲批准上市。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敬啟者：

訂立重組協議涉及

(其中包括)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公开发售；

(2) 建議認購新股；

(3) 建議發行債權人股份；

(4) 建議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及

(5) 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獨立於重組協議各方之董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藉以考慮該重組協議、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之條款，並就重組協議、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的條款就公开发售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就重組協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該計劃、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集團重組、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及就公开发售和包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通函第88至109頁，當中載有其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敦請閣下垂注(i)臨時清盤人函件及(ii)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和因素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重組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建議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沼基

楊孟璋

潘家利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i)就重組協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該計劃、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集團重組、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及(ii)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 訂立重組協議涉及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 (3) 建議認購新股；
 - (4) 建議發行債權人股份；
 - (5) 建議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6) 建議實施該計劃；
 - (7) 建議集團重組；
- 及
- (8) 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該計劃、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集團重組、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重組協議、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臨時清盤人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貴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重組協議，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該計劃及集團重組之條款。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i)就重組協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該計劃、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集團重組、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為(i)就重組協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該計劃、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集團重組、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ii)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就公開發售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公開發售獨立股東；(iii)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重組協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該計劃、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集團重組、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iv)就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提供獨立意見。

II. 基準及假設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貴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願就所提供資料及陳述負全責，並據彼等所知及所悉，有關資料及陳述於作出及給予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直至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有效。吾等已假設，通函所

載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作出或提供之一切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求證並獲確認，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一切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及文件，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所提供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之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

III.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成吾等有關重組協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該計劃、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集團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重組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1.1 重組之背景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至 貴公司，以接管及管有 貴公司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 貴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間準備及協助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從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將 貴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 貴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排他性協議，據此協定，一旦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專有期間將自動延期至下列時間為止(以較早者為準)：(1)簽訂正式重組協議時；或(2) 貴公司就復牌之復牌建議遭聯交所駁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貴公司提交復牌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協議之建議條款及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之最新情況。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函件，經上市委員會聆訊後，聯交所知會貴公司，倘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下列條件，聯交所將準備准許貴公司進行復牌建議：

- (1)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b 第 29(2) 段發出之報告；及
 - (b) 貴集團於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條發出之釋疑函件；及
- (2) 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該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貴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貴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上市委員會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為達成復牌條件，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貴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就(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認購事項、建議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建議實施該計劃、集團重組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而訂立重組協議。

1.2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暫停買賣股份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主要從事(i)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ii)開發及銷售汽車設備及部件；及(iii)開發及銷售無線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貴集團已透過勝宏恢復銷售半導體及有關產品的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貴集團在成立博勝集團後重新開始其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之業務。預計博勝集團將透過為貴集團之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包括電腦主板之產品開發、工程及設計服務)，以提升勝宏之現有定制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銷售量及改善利潤率。規模經濟及更高效之供應鏈管理預計將產生協同效益。

根據臨時清盤人告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業績改善乃由於當前管理層於擴展貴集團客戶群、拓闊其產品及服務範圍、增加其銷售量及提升其利潤率方面之努力。

下表為貴公司之綜合財務摘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38,414	37,696
總額(負債)	(419,541)	(324,843)	(280,186)
淨額(負債)	(281,127)	(287,147)	(267,333)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46,176	178,481	33,0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年度(虧損)	(8,583)	(20,128)	(33,27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46,200,000港元，其中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分別貢獻約100,100,000港元及46,100,00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於回顧期間應佔綜合虧損錄得約8,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300,000港元。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生之虧損主要來自財務擔保負債虧損約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00,000港元)及回顧期間產生之重組成本約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該虧損部分由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之權益超出於注資佛山聯創之成本之差額約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所抵銷。財務擔保負債指 貴公司就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提供之公司擔保,預期於完成後將根據該計劃予以解除。倘上述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重組成本及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之權益超出於注資佛山聯創之成本之差額不計入在內,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可呈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3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綜合負債淨額約28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1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負債主要包括財務擔保負債、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以及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財務擔保負債約26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6,500,000港元)指就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至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提供之公司擔保。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該等負債及款項約2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400,000港元)於完成後將根據該計劃予以解除。應付貿易賬款約6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500,000港元增加約607.1%。該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因其客戶群顯著擴大以及 貴集團可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擴闊而顯著增加。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約5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投資者之貸款金額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

貴集團預期,其管理層持續努力擴大產品範圍及服務、提高產品質量及擴大客戶群,將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於未來之營運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78,500,000港元,較上年度(二零零九年:約33,1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439.3%。營業額之強勁增長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務大幅擴展以及 貴集團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得以重新開展所致。 貴集團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 147,500,000 港元，而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營業額約為 31,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 20,100,000 港元，而上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 33,300,000 港元。 貴集團產生之虧損乃主要由於財務擔保負債虧損約 23,3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約 30,300,000 港元)、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約 1,6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約 25,000 港元)及重組成本約 5,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約 4,800,000 港元)所致。該虧損部分被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約 5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所抵銷。財務擔保負債指 貴公司就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提供之公司擔保，預期於完成後將根據該計劃予以解除。倘上述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重組成本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不計入在內，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可呈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9,200,000 港元及 1,800,000 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負債淨額約 287,1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約 267,300,000 港元)。 貴集團之負債主要包括財務擔保負債、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以及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財務擔保負債約 256,500,000 港元指就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至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提供之公司擔保。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該等負債及款項約 27,400,000 港元於完成後將根據該計劃予以解除。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包括來自投資者之貸款金額 15,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於該年度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之業務。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 33,1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857,800,000 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臨時清盤人一直無法取得前會計人員之合作，亦對 貴集團之財務事務並無詳細瞭解，尤其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前 貴集團訂立之交易。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300,000港元，較上年之約534,9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3.8%，此乃主要由於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額及投資成本減值不存在以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金額大幅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負債淨額約267,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4,1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負債主要包括財務擔保負債、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財務擔保負債約233,300,000港元指就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至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提供之公司擔保。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該等負債及款項約26,600,000港元於完成後將根據該計劃予以解除。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包括來自投資者之貸款金額8,000,000港元。

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通函附錄一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 貴公司核數師拒絕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核數師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因為當中所述事項事關重大且包括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獨立股東倚賴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前應審慎行事。審核保留意見概述如下：

拒絕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拒絕發表意見乃有關(i)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ii)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i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iv)即期稅項負債；(v)承擔及或然負債；及(vi)關連方結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拒絕發表意見乃有關(i)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ii)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iv)即期稅項負債；(v)承擔及或然負債；及(vi)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重組將成功完成，且於重組後，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誠如財務報表所載，倘貴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按持續基準繼續其業務，綜合財務報表將必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之資產值調整至彼等之可回收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責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鑒於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持續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認為，倘貴集團無法成功實施重組，經按上文所詳述作出額外調整，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進一步惡化。

於考慮重組協議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亦應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重組之理由及益處(誠如下文「訂立重組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詳述)。

1.3 訂立重組協議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載，貴集團大幅負債淨額之狀況顯示，貴集團一直存在財務困難及缺少其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至貴公司，以接管及管有貴公司之資產。

為達成復牌條件，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貴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實施重組而訂立重組協議。於完成時，所有債務將透過該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予以和解及解除。

鑒於上述者及來自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吾等認為，重組將令 貴集團以正式及有序之方式與債權人就債務達成和解，且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此顯著改善，此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該計劃、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認購事項、集團重組及清洗豁免的條款。

重組協議須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有效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計劃文件**：已獲得及完成為使該計劃生效屬必要之所有批准、認可及文件存檔(視乎情況而定)，且就批准而言其並無被撤銷或失效，包括但不限於在計劃會議上由債權人之必要大多數批准該計劃，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認可該計劃，且認可該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副本已分別於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b) **決議案**：所有相關決議案均已於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倘獨立股東要求)之必要大多數票通過，且概無被撤銷或失效；
- (c) **其他批准**：如屬必要，已取得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同意或批准該計劃、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且該等同意或批准未被撤銷；
- (d) **股本削減**：開曼群島法院認可股本削減；
- (e) **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僅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為條件授予清洗豁免，且該項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於存在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之情況下，清洗豁免將根據收購守則被撤銷；
- (f) **聯交所**：已取得聯交所批准新股、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僅受限於(i)正式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認購股份、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ii)聯交

所對於恢復股份買賣或上市通常規定之其他行政條件，且該批准未被撤銷；並已取得聯交所批准新股恢復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銷；

- (g) **上市申請**：按上市規則附錄五C1表格所載之格式填妥及簽署正式上市申請之副本（由 貴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證明屬準確及完整之副本），且該申請已呈交聯交所以尋求批准（其中包括）新股、認購股份、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解除臨時清盤人**：香港法院授出以無條件或有條件解除有關 貴公司臨時清盤之臨時清盤人之法令副本（僅受限於獲投資者合理信納之該等條件（如完成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
- (i) **轉讓除外公司**：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限下，所有除外公司已根據該計劃由 貴集團轉讓予新公司或已被清盤；及
- (j) **達成復牌條件**：聯交所已批准或已決定允許 貴公司進行復牌建議，且該批准或決定（如有）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有關或涉及完成之該等條件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g)外，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2.1 股本重組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及為 貴公司日後透過發行新股進行籌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 貴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將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股份溢價註銷及增加法定股本。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鑒於(i)股本重組為重組之一部分；及(ii)通過股份溢價註銷，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額15,408,729港元將予以注銷及

用以抵銷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許可的其他方式，吾等認為股本重組乃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該計劃

根據所接獲之申索通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估計 貴公司結欠其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約為275,400,000港元。上述債務數字僅供參考，且債權人之申索將受該計劃之安排所規限。

於完成時，所有債務將根據該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予以和解及解除，該等安排包括(其中包括)：

- (a) 誠如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實施該計劃，其將提供現金付款43,000,000港元、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供計劃管理人以所規定之方式完全並最終清償債務；及
- (b) 發行40,000,000股債權人股份及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清償債權人之申索，

惟該計劃之條款須分別獲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根據該計劃擬發行予認可申索債權人之新股股權百分比不得超過經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73%。

基於(i)根據所接獲之申索通知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結欠其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約275,400,000港元；及(ii)約40,500,000港元用作支付予申索獲接納之債權人之現金清償(從根據該計劃支付予計劃管理人的現金付款43,000,000港元扣減計劃管理人的成本約2,000,000港元、支付優先債權人的申索約20,000港元及呈請人的成本約480,000港元後)；(iii)債權人股份的價值8,000,000港元(發行價每股0.20港元)；及(iv)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8,000,000港元，債權人將豁免的金額將為約218,900,000港元，即債權人收回結欠其債務之約20.5%。

實施該計劃乃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及其中一項復牌條件。如該計劃未能進行，重組將無法完成，復牌條件亦無法達成。因此，對債權人的回報將是微乎其微，且股東將不大可能獲得任何回報。有鑒於此及由於所有債務將根據該計劃予以和解及解除，吾等認為該計劃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認購事項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投資者將認購，而貴公司將於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地位。

(a) 認購價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因此，比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與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所報價格並不恰當。鑒於(i)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20港元等於發售股份的認購價，即不優於現有股東將支付的金額(如彼等擬透過接納向彼等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參與經重組集團的發展)；及(ii)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的負債淨額有溢價(如以下「公开发售」段落所載)，吾等認為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

貴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變化載於通函中「臨時清盤人函件」中「貴集團及其股權架構」一節。於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股東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11.06%。由於不同的正重組/已重組公司的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應不同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該等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債務金額)，吾等認為比較對現有股東及貴公司的攤薄影響並不恰當。吾等亦認為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不可與債權人的回收率作比較以評估重組協議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原因為現有股東可從重組後每股股份淨負債對淨資產的股份增值中受益，而債權人不會有此受益。鑒於貴公司的淨負債狀

況、貴公司現時面對的財政困難、上述完成後的股份增值及鑒於來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為貴公司提供財政資源以清償貴公司的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吾等認為因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以接受。

鑒於(i)於完成後，包括認購事項，經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由淨負債改善為淨資產；(ii)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結欠債權人的負債及將為經重組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iii)認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的股本基礎將顯著擴大，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2.4 公開發售

(a) 公開發售之基準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貴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186,478,000股發售股份，籌集款項約37,295,60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載於通函「臨時清盤人函件」中「公開發售」一節。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貴公司股東，並必須為合資格股東。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由於投資者於記錄日期不會成為合資格股東，投資者將不會參與公開發售。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參與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吾等同意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的意見，認為貴公司並無合理理據須作出額外措施及產生額外成本以安排額外申請程序。

(b)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20港元等於認購股份認購價、債權人股份的發行價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1.4港元折讓約85.71%；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88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1.576港元折讓約87.31%；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85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1.77港元折讓約88.70%；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新股綜合負債淨額約3.08港元有溢價約3.28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87,100,000港元及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93,239,000股已發行新股計算)。

吾等認為，鑒於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比較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格與股份於暫停買賣前的所報價格並不恰當。吾等亦認為，將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與其他已重組公司相比較並不恰當，乃由於不同的重組方案具有各異的條款及條件，如相關投資者將注入的投資額及有關重組完成後該等投資者將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均可能為釐定認購價的因素。

由於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20港元等於投資者就認購股份將予支付的認購價，即現有股東(如彼等有意)可透過按投資者將支付的相同價格(不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投資者將就認購股份支付之價格)認購向彼等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參與經重組集團的發展，吾等認為發售股份的認購價就公開發售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完成公開發售為其中一項復牌條件及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倘公開發售未能完成，重組將不會進行。鑒於此及(i)恢復股份買賣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ii)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提供資金以現金支付予債權人及作為經重組集團的營運資金，吾等認為發售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包銷安排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完全包銷包銷股份。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臨時清盤人函件」中「公開發售」一節。包銷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為獨立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包銷商包銷的最高包銷股份數目為186,478,000股發售股份。 貴公司將根據包銷協議支付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的3%予包銷商作為包銷佣金。

為了評估包銷協議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嘗試找出曾進行重組交易的公司，包括透過公開發售向其現有股東(與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發售股份、該等公司之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完成各項重組。吾等找出一間可比較公司名為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德發」)，其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恢復買賣。吾等認為，根據上文所載選取標準，可比較公司名單屬徹底充備。德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的包銷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售339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2.75%
包銷金額(包銷股份乘以認購價)	約150,000,000港元
包銷商	獨立第三方

雖然將支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較德發的為多，吾等認為根據包銷協議的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此乃鑒於現時股市波動及德發的包銷金額較高。就 貴公司而言，基於認購價0.20港元及包銷股份計算，包銷金額約為37,3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2.5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187,3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43,000,000港元用作該計劃下支付予認可申索債權人之現金清償；
- 約22,000,000港元用作重組成本；
- 2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第二筆貸款(於完成時到期，並用以抵銷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項)；
- 8,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首筆貸款(於完成時到期，並用以抵銷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項)；
- 約1,300,000港元將用於清償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及
- 餘額約93,000,000港元用作持續運營及日後拓展經重組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2.6 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按照該計劃的條款，於完成時， 貴公司將按每股債權人股份0.2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40,000,000股債權人股份以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本金為8,000,000港元)以清償債權人的申索，惟根據該計劃擬發行予申索獲接納之債權人之新股股權百分比不得超過經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實施該計劃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ii)根據該計劃，所有債務將和解及解除；(iii)如以上所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於完成後顯著改善；及(iv)透過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部分償還債權人可維持貴公司的現金狀況，吾等認為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以清償結欠債權人的債務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評估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嘗試找出曾進行重組交易的公司，包括向債權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正重組／已重組公司結欠的債務、該等公司之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以及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完成各項重組。吾等找出德發為可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根據上文所載之選取標準，可比較公司名單屬徹底完備。德發發行予債權人的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以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德發	貴公司
本金額	20,00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發行價	無	無
票息率	每年 2%，到期時支付	每年 1%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到期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到期

由以上可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的票息率較德發的為低。有鑒於此以及債權人股份的發行價以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與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相同，即不優於現有股東就發售股份將支付的價格，吾等認為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2.7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所有貴公司於除外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除外公司欠付貴公司之所有公司間貸款，以及於完成時之轉讓索償將以名義價值 1.00 港元轉讓予由計劃管理人控制之新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至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於完成時將 貴公司名下於完成時之轉讓索償轉讓予新公司。

於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將包括 貴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即 Smart Victory、勝宏、博勝集團及佛山聯創。

由於(i)集團重組於完成時將悉數消除轉讓索償；及(ii)集團重組為重組的一部份，故吾等認為集團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清洗豁免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將認購認購股份。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 貴公司之實益股權將由零增加至750,000,000股認購股份，(a)倘認購事項已完成，則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88.94%；(b)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均已完成，則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0.11%；及(c)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悉數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已完成，則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67.58%。

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申請豁免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授出清洗豁免(如授出)須(其中包括)由在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權益或不牽涉其中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於「臨時清盤人函件」中「貴集團及其股權架構」一節。

如通函「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述，授出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未有授出清洗豁免，先決條件將不會達成，而重組亦不會進行。

由於投資者將向 貴公司注入巨額現金，以便 貴公司發展業務，故吾等認為投資者於完成後取得 貴公司的控股權益實屬合理的結果。考慮到上述重組對 貴公司的裨益，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

4.1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四「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重組協議已完成，且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由負債淨額約281,100,000港元轉好至資產淨值約149,3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

4.2 債務

根據所接獲之申索通知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估計貴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約275,400,000港元。

如通函「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述，所有債務將會通過該計劃悉數解除。因此，吾等認為重組將減輕貴集團之重大債務負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資產總值約138,400,000港元，總借貸（即銀行貸款及財務擔保負債）約272,200,000港元。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比率）約為196.7%。根據通函附錄四「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重組協議已完成且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約為231,100,000港元，而借貸總額（即銀行貸款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則約為10,400,000港元。因此，經重組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5%。

4.3 營運資金

如通函附錄一「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9,1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84,600,000港元。

根據重組，貴公司將從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收取所得款項總額，合共187,300,000港元。根據附錄四「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重組協議已完成且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經重組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將約為111,8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52,600,000港元。因此，於重組後，貴集團營運資金之狀況將大幅改善。

I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集團重組及該計劃將使 貴集團得以正式及有秩序的方式處理債務，吾等亦認為在現時艱難的財務狀況下，此舉對 貴集團之存續而言尤為重要；
- (ii) 於完成後將會解除所有債務；
- (iii) 公開發售為現有股東提供一個公平機會，以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
- (iv)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實施重組的所需資金，並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v) 如未能實施建議重組， 貴公司將可能清盤；
- (vi) 如 貴公司清盤，股東將無法收取任何回報；
- (vii) 如未能成功實施重組，能否持續經營實屬重大不明朗因素；及
- (viii) 貴集團於重組後的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

吾等認為重組協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該計劃、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集團重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包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中條款就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清洗豁免而言，其為一項先決條件。倘未有授出清洗豁免，重組將不會進行。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重組協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該計劃、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集團重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並推薦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列位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張綺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 已刊發之財務資料之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詳情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未審核但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拒絕就各財政年度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並無因規模、性質及影響程度導致之特別事項，惟下列項目除外(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收益金額；(ii)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金額以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之金額；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虧損金額，主要為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46,176	178,481	33,080	857,810
銷售成本	(133,897)	(165,840)	(30,305)	(708,599)
毛利	12,279	12,641	2,775	149,211
其他收入	8	31	24	536
銷售開支	—	—	—	(7,729)
行政開支	(7,603)	(7,277)	(5,402)	(22,64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7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 及投資成本減值以及應收不再 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	(1,598)	(25)	(425,876)
其他虧損	(12,036)	(23,250)	(30,284)	(206,495)
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 及所承擔負債(以公允值計量) 之權益超出於注資一間附屬 公司之成本之差額	696	—	—	—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虧損	(6,656)	(18,926)	(32,912)	(513,001)
融資成本	(95)	(114)	(13)	(3,818)
除稅前虧損	(6,751)	(19,040)	(32,925)	(516,819)
所得稅開支	(1,128)	(640)	(350)	(18,032)
本期間／年度虧損	(7,879)	(19,680)	(33,275)	(534,851)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0	28	–	124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解除之 匯兌差額	–	(162)	–	(633)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稅項)	140	(134)	–	(509)
本期間／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739)	(19,814)	(33,275)	(535,360)
下列應佔本期間／年度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583)	(20,128)	(33,275)	(534,898)
非控股權益	704	448	–	47
	(7,879)	(19,680)	(33,275)	(534,851)
下列應佔本期間／年度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57)	(20,269)	(33,275)	(535,407)
非控股權益	718	455	–	47
	(7,739)	(19,814)	(33,275)	(535,36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46)	(1.08)	(1.78)	(28.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2	88	1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u>3,482</u>	<u>88</u>	<u>11</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27,135	7,450	1,045	—
應收貿易賬款	86,369	25,493	2,93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49	3,034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079	1,631	8,867	724
	<u>134,932</u>	<u>37,608</u>	<u>12,842</u>	<u>7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60,102	8,507	837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 及已收按金	51,974	29,804	17,500	3,567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27,410	27,410	26,617	26,617
銀行貸款	3,612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4,504	—	—	—
即期稅項負債	3,359	2,578	1,938	1,588
財務擔保負債	268,580	256,544	233,294	203,010
	<u>419,541</u>	<u>324,843</u>	<u>280,186</u>	<u>234,782</u>
流動負債淨額	<u>(284,609)</u>	<u>(287,235)</u>	<u>(267,344)</u>	<u>(234,058)</u>
負債淨額	<u>(281,127)</u>	<u>(287,147)</u>	<u>(267,333)</u>	<u>(234,0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6,478	186,478	186,478	186,478
儲備	(482,537)	(474,080)	(453,811)	(420,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	(296,059)	(287,602)	(267,333)	(234,058)
非控股權益	14,932	455	—	—
權益虧損總額	<u>(281,127)</u>	<u>(287,147)</u>	<u>(267,333)</u>	<u>(234,058)</u>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核數師於其中拒絕發表意見。本節所引用之頁碼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第33頁至86頁所載之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其內容涵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臨時清盤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有關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致)；選擇並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切合當時情況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有責任按吾等之審核就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所述吾等之審核範圍限制外，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有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因「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準。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相應比較數字之基準，惟該財務報表乃不是由吾等審核。因

此，吾等未能確認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實存性、準確性、列示方式及完整性。

2. 本年度交易、收入及開支項目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之實存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確定收入及開支項目是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列賬，及該等項目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恰當披露。

3. 因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虧損、投資成本以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算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貴公司是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此外，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虧損、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約425,876,000港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4. 其它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虧損約206,495,000港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約40,000港元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約3,445,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足夠證據證明該等減值是否適於列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567,000港元包括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3,067,000港元而言，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證據。

6. 即期稅項負債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即期稅項負債約1,588,000港元包括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稅項負債合共約1,528,000港元而言，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

7.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9.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披露詳情

因無提供充足證據，令吾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8所披露有關添置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披露詳情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未確認之虧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未確認虧損。

以上第1至9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詳情有重大因果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作出之披露之充分性，其中解釋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有關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及貴集團重組（「復牌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復牌建議，且於復牌建議後，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復牌建議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復牌建議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不就財務報表出示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事關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核數師於其中拒絕發表意見。本節所引用之頁碼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第32頁至78頁所載之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其內容涵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有關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致)；選擇並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切合當時情況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有責任按吾等之審核就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所述吾等之審核範圍限制外，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有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因「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準。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本核數師無法就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相應比較數字基準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乃由於若干本核數師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造成的影響重大，有關詳情載於本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審核報告。因此，本核數師當時未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算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貴公司是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因此，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之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確定收入及開支項目是否適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及該等項目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披露。

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7,500,000港元包括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3,067,000港元而言，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證據。

4. 即期稅項負債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負債約1,938,000港元包括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稅項負債合共約1,528,000港元而言，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6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詳情有重大因果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作出之披露之充分性，其中解釋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有關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及貴集團重組（「復牌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復牌建議，且於執行復牌建議後，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復牌建議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復牌建議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不就綜合財務報表出示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事關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核數師於其中拒絕發表意見。本節所引用之頁碼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第31頁至75頁所載之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其內容涵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編撰財務報表必需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撰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致)。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有責任按吾等之審核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下文說明未能獲得足夠適宜之審核證據外，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因「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準。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本核數師無法就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相應比較數字基準之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 表達意見，乃由於若干本核數師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

素可能造成的影響重大，有關詳情載於本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審核報告。因此，本核數師當時未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查核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期間之交易及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不再綜合計算之負債淨值金額。因此，吾等並未能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約527,000港元，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之所有交易是否均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此外，吾等並未能信納包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中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約1,598,000港元。

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29,804,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372,000港元而言，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證據。

4. 即期稅項負債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負債約2,578,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稅項負債合共約1,528,000港元而言，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6. 關連方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連方結餘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6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詳情有重大因果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作出之披露之充分性，其中解釋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及 貴集團重組（「復牌建議」）及經修訂復牌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 貴公司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重組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事關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獲取足夠適宜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引用之頁碼（倘適用）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 10	178,481	33,080
銷售成本		<u>(165,840)</u>	<u>(30,305)</u>
毛利		12,641	2,775
其他收入	8	31	24
行政開支		(7,277)	(5,40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9	527	–
其他虧損	11	<u>(24,848)</u>	<u>(30,309)</u>
經營虧損		(18,926)	(32,912)
融資成本	12	<u>(114)</u>	<u>(13)</u>
除稅前虧損	13	(19,040)	(32,925)
所得稅開支	14	<u>(640)</u>	<u>(350)</u>
本年度虧損		<u>(19,680)</u>	<u>(33,275)</u>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解除之匯兌差額	9	<u>(162)</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34)</u>	<u>–</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9,814)</u></u>	<u><u>(33,275)</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128)	(33,275)
非控股權益		448	—
		<u>(19,680)</u>	<u>(33,275)</u>
下列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269)	(33,275)
非控股權益		455	—
		<u>(19,814)</u>	<u>(33,27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8	<u>(1.08)</u>	<u>(1.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88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	—
		<u>88</u>	<u>11</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450	1,045
應收貿易賬款	22	25,493	2,9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3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631</u>	<u>8,867</u>
		<u>37,608</u>	<u>12,8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8,507	83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24	29,804	17,500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26	27,410	26,617
即期稅項負債		2,578	1,938
財務擔保負債	25	<u>256,544</u>	<u>233,294</u>
		<u>324,843</u>	<u>280,186</u>
流動負債淨額		<u>(287,235)</u>	<u>(267,344)</u>
負債淨額		<u>(287,147)</u>	<u>(267,3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86,478	186,478
儲備	29	<u>(474,080)</u>	<u>(453,8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		(287,602)	(267,333)
非控股權益		<u>455</u>	<u>—</u>
權益總額虧損		<u>(287,147)</u>	<u>(267,33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6,478	15,409	(64,907)	1,939	162	(373,139)	(234,058)	–	(234,05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3,275)	(33,275)	–	(33,2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478</u>	<u>15,409</u>	<u>(64,907)</u>	<u>1,939</u>	<u>162</u>	<u>(406,414)</u>	<u>(267,333)</u>	<u>–</u>	<u>(267,33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6,478	15,409	(64,907)	1,939	162	(406,414)	(267,333)	–	(267,333)
購股權失效	–	–	–	(1,939)	–	1,939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41)	(20,128)	(20,269)	455	(19,8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478</u>	<u>15,409</u>	<u>(64,907)</u>	<u>–</u>	<u>21</u>	<u>(424,603)</u>	<u>(287,602)</u>	<u>455</u>	<u>(287,14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040)	(32,925)
調整：		
折舊	7	—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1,598	25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23,250	30,284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527)	—
利息收入	(1)	—
融資成本	114	13
	<u>5,401</u>	<u>(2,603)</u>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401	(2,603)
存貨變動	(6,405)	(1,045)
應收貿易賬款之變動	(22,563)	(2,9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變動	(3,034)	—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之變動	—	(25)
應付貿易賬款之變動	7,670	83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之變動	5,569	5,933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之變動	(705)	—
	<u>(14,067)</u>	<u>167</u>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4,067)	167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	(11)
	<u>(83)</u>	<u>(11)</u>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83)	(11)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14)	(13)
投資者貸款	7,000	8,000
	<u>6,886</u>	<u>7,987</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886	7,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7,264)	8,143
匯兌差額之影響	28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7	724
	<u>1,631</u>	<u>8,867</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	8,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31	8,867
	<u>1,631</u>	<u>8,8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公司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前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ii)開發及銷售汽車裝置及配件;及(iii)開發及銷售無線電裝配及解決方案。開發及銷售汽車配件及無線電裝配及解決方案業務有所發展,乃由於本集團研發裝配半導體應用軟件逐步演化為開發電子裝置方案之能力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主要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時,本公司已根據其現有客戶電子業務恢復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旨在優化從經濟規模以達至更加有效供應鏈管理所獲得之協同利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2. 編製基準*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就索償約8,600,000港元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呈請」)。呈請人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申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支持債權人」)提交一份擬參加及支持呈請之通知。支持債權人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向高等法院申請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以為本公司全體債權人利益保存其資產。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作出之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接管本公司及管有其資產。經數次押後,高等法院命令押後呈請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以允許本公司有更多時間進行建議重組。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上市科發出一份函件(「第一份決定函」)表示關注本公司狀況並通知本公司,鑒於財務困難嚴重影響本集團狀況而因為其無力持續進行業務並因此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營運終止,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十七

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第一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並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考慮到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呈任何復牌建議，及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未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第二份決定函」）。根據第二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復牌建議獲提交予聯交所。

考慮到本公司未能向聯交所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及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或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第三份決定函」）。根據第三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

建議重組本集團

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財務顧問」）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協助臨時清盤人尋找有興趣之投資者以便重組本公司並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財務顧問向本公司提交其辭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委聘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孫粗洪先生（「孫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準備將提交予聯交所之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及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高等法院核准臨時清盤人簽立排他性協議並同意臨時清盤人成立兩家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本公司建議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已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家作為直接控股公司，另一家作為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以恢復及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投資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達8,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營運資金融資」），以使其滿足營

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融資由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簽訂之營運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本集團已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此外，本集團為獲得更多客戶及在現有業務上產生把握協同利益繼續尋找商機來擴大半導體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正尋找機會恢復其他主要業務以把握市場發展趨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營運附屬公司及 Telecycle, LLC. (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Telecycle」) 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由營運附屬公司及 Telecycle 分別擁有 70% 及 30%。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亞洲 (尤其是大中華區) 從事收集及回收廢棄的電信設備。根據諒解備忘錄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正式協議，須待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股份尚未恢復買賣，故各方尚未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然而，雙方均同意，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或其他業務合作之磋商須繼續按非排他基準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營運附屬公司勝宏企業有限公司 (「勝宏」) 成立一間名為博勝科技有限公司 (「博勝」) 之附屬公司，後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博勝收到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政府機構之批文於中國成立其全資擁有之外資企業，名稱為勝沃數碼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勝沃」) (連同博勝為「博勝集團」)。博勝管理團隊主要負責本集團定制電腦主板半導體產品之推廣及銷售並向其中國分包商供應核心零件以製造電腦主板，而勝沃深圳管理團隊主要負責電腦主板之產品開發、工程及設計服務，以及對分包商製造的產品進行質量檢測及監控。目前，博勝由勝宏合法及實益擁有 76%，及由四名個人合夥人擁有 24%，該四名個人合夥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營運附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補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 20,000,000 港元之額外營運資金融資 (「額外營運資金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孫先生、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補充排他性協議「補充排他性協議」，據此，同意一旦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排他性期間將自動延後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1) 簽訂正式協議之日；或(2) 聯交所拒絕復牌建議及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投資者無意向聯交所進行申請審議、修訂或上訴，或倘本公司作出申請，有關該審議、修訂或上訴及投資者書面指示其就復牌建議無意作出任何行動之日期 (為免生疑，聯交所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決定不構成一項拒絕，除非載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將取消之聲明)。此外，倘訂約各方書面協議，排他性期間可予延後。

此外，投資者亦向臨時清盤人提供額外費用且該費用在臨時清盤人之絕對酌情權下會用於抵銷有關復牌建議不時產生之任何專業費用。

資本增加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勝宏、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華聯」) 及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分別訂立一項資本增加協議 (「資

本增加協議」)及一項補充資本增加協議(「補充資本增加協議」),據此,勝宏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於完成後,勝宏將擁有目標公司52.38%權益。

根據該等協議,勝宏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之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元。本公司董事或臨時清盤人獲授權進行彼等認為會對落實資本增加協議及補充資本增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其他文件,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或臨時清盤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變動或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勝宏、廈門華聯及目標公司(統稱「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資本增加協議,據此,倘資本增加協議內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資本增加協議日期後360日(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內達成,則增資協議將終止,而訂約各方之責任將不會再具有進一步效力,惟有關先前違反事項者除外。有關影響為達成資本增加協議內所有先決條件的時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召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資本增加協議、重選董事、批准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批准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及續聘核數師。然而,為瞭解控股股東之意向並致力達成共識,以使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及繼續進行建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因此延期直至另行通告。隨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重新召開,以及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及批准。

控股股東之投票權

王樹永博士(「王博士」,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60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68%。此外,王博士為本公司約446,880港元款項(「該款項」)的債權人,乃涉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被納入臨時清盤之日期)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欠付王博士之債項擬根據復牌建議之安排計劃(「該等計劃」)結算,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5,按該等計劃與王博士之建議結算將構成一項特殊交易。因此,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構成復牌建議一部分之資本增加協議中擁有權益,彼等並無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資本增加協議之所有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王博士訂立一項豁免契約(「契約」),據此,王博士不追究、豁免並免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其償還所有到期欠款之債務及責任(包括該款項或其任何部分)以及與該款項直接或間接相關之所有要求、索賠或訴訟,並同意於契約日期後不就相關之責任或義務向本公司或其繼承人提起索賠,並轉讓、豁免及同意豁免先前或已提起之任何該等索賠。經考慮訂立契約後,王博士已豁免向本公司提起之所有索賠,且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5之特殊交易不再適用,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合資格就所有有關資本增加協議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對本公司前董事之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就王博士違反董事職責向高等法院呈交申請，並申請禁制令禁止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投票反對重新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法院向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發出臨時禁制令。禁制令禁止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投票反對重新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公司成員自動清盤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根據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臨時清盤人亦獲委任為Sunlink Wavecom Limited (公司成員自動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因此，該附屬公司及其於中國全資擁有之外資企業駿泰陽軟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當日起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之取消資格令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證監會已於高等法院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取消資格令因聲稱不當行為而取消王博士及本公司之前財務總監李澤滔先生之公司董事資格。

臨時清盤人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聲明

由於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及十六日分別向高等法院提交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根據法院命令，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不及本公司前任董事，尤其是於其獲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董事會亦授權臨時清盤人批准、刊發本年報及相關公佈及進行所有有關本年報及相關公佈刊發之行動。

根據獲提供之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須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中有關以下各項內容之準確性負責：(i)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之事務；及(ii)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

鑒於臨時清盤人於彼等委任後所收到之賬冊及記錄不足，臨時清盤人對本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持續經營

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20,1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33,27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87,2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67,344,000港元)及淨負債約287,1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67,33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抱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在建議重組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建議重組後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之基礎上，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綜合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除下列列明外）。

綜合帳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載有以下規定：

- 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過往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超額虧損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惟非控股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
-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帳，即與以擁有人身分行事之擁有人交易。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過往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該等交易並無具體規定。
- 倘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出售代價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過往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該等公平值計量並無具體規定。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通常採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需作出重大判斷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權力。於評定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是否有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於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將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代表(i)該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以及(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之資產淨值加上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兌換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作出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作出對銷，惟有證據顯示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入權益之內。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帳面款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有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報告期結束時與投資（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將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收益或虧損指(i)該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保留於該聯營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以及(ii)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任何有關該聯營公司之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未變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生效之匯率於初步確認時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c) 綜合賬目時作出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份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之期內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如適用)及加工費。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可收回金額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並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並於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權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為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涉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負債償還日期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以後將以以下的較高者量計：

- 合約償付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帳。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為於向客戶交付貨物及轉讓所有權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股份付款

本集團發行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予若干僱員。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經調整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損益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就基金應付之供款。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全額乃以該項資產之開支使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之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為了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之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之期內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在損益確認之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扣減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以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臨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作出審閱,並會調低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所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國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屬以下情況，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中擁有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其為一間聯營公司；
- c) 其為一間合營公司；
- d) 其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e) 其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其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擁有其大部分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其為就本集團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報表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

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算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為大事項，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主要判斷及估算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本集團能成功重組及繼續其業務。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結束時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之評估，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年度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

b)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期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c)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之釐定乃涉及管理層所作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及等級並將承擔責任，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差異可能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或(就採用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而言)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及現金結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會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風險有限。就此，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e)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147,506	33,080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30,975	—
	<u>178,481</u>	<u>33,080</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
其他收入	30	24
	<u>31</u>	<u>24</u>

9.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對Sunlink Wavecom Limited(公司成員自動清盤中)之控制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喪失。因此，該附屬公司連同其於中國全資擁有之外資企業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此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額	(1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265)</u>
不再綜合計算負債淨額	(365)
解除外幣兌換儲備	<u>(162)</u>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u>(527)</u>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之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報告分部為分開管理。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他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之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銷售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業務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 解決方案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47,506	33,080	30,975	—	178,481	33,080
除融資成本及 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6,943	2,170	3,477	—	10,420	2,170
利息收入	1	—	—	—	1	—
利息開支	114	13	—	—	114	13
折舊	3	—	4	—	7	—
資本開支	8	11	76	—	84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629	11,092	20,830	—	37,459	11,092
分部負債	16,980	9,290	8,987	—	25,967	9,290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10,420	2,170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	-	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5,025)	(4,797)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527	-			
其他虧損	(24,848)	(30,309)			
	<u>(18,926)</u>	<u>(32,912)</u>			
經營虧損	(18,926)	(32,912)			
融資成本	(114)	(13)			
	<u>(19,040)</u>	<u>(32,925)</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37,459	11,09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7	1,761			
	<u>37,696</u>	<u>12,853</u>			
資產總值	37,696	12,853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25,967	9,29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98,876	270,896			
	<u>324,843</u>	<u>280,186</u>			
負債總額	324,843	280,186			
地區資料：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78,481	33,080	15	11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73	-	
	<u>178,481</u>	<u>33,080</u>	<u>88</u>	<u>11</u>	
綜合總額	178,481	33,080	88	11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營業額乃根據銷售發生地點計算。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客戶營業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二零零九年：主要來自銷售

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銷售總額10%以上之三名主要客戶之營業額分別為約57,717,000港元、32,541,000港元及29,1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銷售總額10%以上之三名主要客戶之營業額分別為約12,502,000港元、11,650,000港元及6,678,000港元。

11. 其他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負債虧損	23,250	30,284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1,598	25
	<u>24,848</u>	<u>30,309</u>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	114	13
	<u>114</u>	<u>1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約1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3,000港元)，乃由於計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之投資者貸款合共15,000,000港元而產生，按年利率1%計息。

13.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	360	490
往年撥備過多	(167)	—
	<u>193</u>	<u>490</u>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30	4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18
	<u>1,495</u>	<u>433</u>
已售存貨成本	156,578	30,305
折舊	7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386	75
	<u>157,371</u>	<u>30,788</u>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634	350
往年撥備不足	6	—
	<u>640</u>	<u>35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9,040)</u>	<u>(32,925)</u>
按本地所得稅之16.5% (二零零九年：16.5%) 稅率計算之稅項	(3,142)	(5,43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619	5,783
不需評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2)	—
往年撥備不足	6	—
動用未於先前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u>(241)</u>	<u>—</u>
	<u>640</u>	<u>350</u>

15.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王樹永 (附註(a))	26	—	—	—	—	26
曹紹基	63	—	—	—	—	63
楊孟璋	63	—	—	—	—	63
潘家利	63	—	—	—	—	63
二零一零年合計	<u>215</u>	<u>—</u>	<u>—</u>	<u>—</u>	<u>—</u>	<u>215</u>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王樹永 (附註(a))	20	—	—	—	—	20
曹紹基	10	—	—	—	—	10
楊孟璋	10	—	—	—	—	10
潘家利	10	—	—	—	—	10
二零零九年合計	<u>50</u>	<u>—</u>	<u>—</u>	<u>—</u>	<u>—</u>	<u>50</u>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董事(二零零九年：無)，各董事之薪酬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餘下五名人士(二零零九年：五名)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45	3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2</u>	<u>16</u>
	<u>887</u>	<u>331</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零－1,000,000 港元	<u>5</u>	<u>5</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1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成員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基本工資和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之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對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義務是支付該計劃項下之所需供款。

1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約20,1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3,275,000港元）及年內1,864,780,000股（二零零九年：1,864,78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該兩個年度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跟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	11	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1	11
添置	23	61	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72	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折舊	1	6	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6	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66	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11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持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付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利潤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航天科浪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5%	買賣電子零部件 提供技術方案

附註：

- (a)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未確認應佔金額，累計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54	454

航天科浪有限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更新財務資料。

21.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貨物	7,450	1,045

2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期限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於15至6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15,020	2,930
31日至60日	7,262	—
61日至90日	109	—
90日以上	3,102	—
	<u>25,493</u>	<u>2,93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3,1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3,102	—

本集團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以美元計值。

2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3,686	837
31日至60日	3,250	—
61日至90日	28	—
90日以上	1,543	—
	<u>8,507</u>	<u>837</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均以美元計值。

2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供款(附註(a))	8,000	5,000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附註(b))	15,000	8,000
其他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6,804	4,500
	<u>29,804</u>	<u>17,500</u>

附註：

- (a) 供款乃根據排他性協議從投資者收取，供款乃無息及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償還：(i)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供款不應轉入用於實施建議重組或任何重組協議之任何計劃安排或任何重組安排或於其項下處理，並仍將為本公司所欠投資者之債務，而本公司應將該供款作為投資者就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之股份應付之認購金額付款；(ii)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或排他性協議終止時，投資者所付供款(包括已經用或以儲備用以結算產生之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應被視為本公司之無抵押債務並將與供款支付日期之所有本公司之現有無抵押債務及負債在所有方面等級相同；及(iii)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或排他性協議根據排他性協議條款終止時，及於終止日期後7日，臨時清盤人須將未動用供款退還予投資者。供款一旦支付，可由臨時清盤人按其全權酌情用作支付任何不時之專業費用。
- (b)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合共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以下最早者償還：(i)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第一筆貸款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00港元))及於建議重組完成當日(第二筆貸款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ii) 至建議重組確定不能完成之下一日；及(iii) 投資者知會借款人勝宏(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倘若聯交所拒絕復牌建議或任何審議、修訂或上訴之申請，其不願進行建議重組之日。該貸款由勝宏之全部資產之浮動抵押作擔保。

25.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一些其他應付款項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不再綜合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10。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擔保負債約256,5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33,294,000港元)。本公司負債預期將根據本公司擬制定的安排計劃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予以清償。

26.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7. 遞延稅項

由於臨時差異之稅項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8.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向股東提供最大之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付股款：		
1,864,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1,864,78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u>186,478</u>	<u>186,478</u>

29.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集團儲備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當時控股公司之已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其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30. 股份付款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屆滿。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不少於(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將予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類別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0.694	13,100,000	-	(13,1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該等授出之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歸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股份之數目為零(二零零九年：13,1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為零(二零零九年：0.7%)。

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之代價為1港元。年內收取僱員接納獲授購股權所付之總代價為零(二零零九年：零)。

31. 或然負債

尚未對本集團之或然負債進行全面的調查。然而，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將根據本公司擬制定的安排計劃予以正式裁決、處理及和解。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通過浮動押記向投資者作抵押，以擔保投資者向營運附屬公司授出之營運資金融資及額外營運資金融資。

33. 租約承擔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重大租約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34. 資本承擔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35. 關連公司交易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短期福利	215	50

36. 報告期後事項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根據高等法院之法令，呈清被命令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取消資格令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証監會已於高等法院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取消資格令因聲稱不當行為而取消前董事王博士及本公司前財務總監李澤滔先生之資格。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付股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Ocean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駿泰陽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駿泰陽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Geoma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Hitech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M2M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M2M Solutio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m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700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n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付股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niview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51%	暫無營業
Sunlin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科浪集團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Smart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勝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銷售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
博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76%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 方案業務
勝沃數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繳付資本 1,000,000港元	-	76%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 方案業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對Sunlink Wavecom Limited及駿泰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控制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已喪失。因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不包括該等公司。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83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7	1,760
		<u>6,720</u>	<u>1,76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004	7,5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671	671
即期稅項負債		60	60
財務擔保負債		256,544	233,294
		<u>268,287</u>	<u>241,528</u>
流動負債淨額		<u>(261,567)</u>	<u>(239,768)</u>
負債淨額		<u>(261,567)</u>	<u>(239,7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86,478	186,478
儲備		(448,045)	(426,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		<u>(261,567)</u>	<u>(239,768)</u>

3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而引用之頁碼(倘適用)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頁碼。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46,176	68,104
銷售成本		<u>(133,897)</u>	<u>(63,224)</u>
毛利		12,279	4,880
其他收入	4	8	156
行政開支		(7,603)	(2,131)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13	(12,036)	(10,458)
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權益超出於注資 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	14	<u>696</u>	<u>—</u>
經營虧損		(6,656)	(7,553)
融資成本	5	<u>(95)</u>	<u>(42)</u>
除稅前虧損	6	(6,751)	(7,595)
所得稅開支	7	<u>(1,128)</u>	<u>(682)</u>
期內虧損		(7,879)	(8,277)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0</u>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7,739)</u></u>	<u><u>(8,277)</u></u>
下列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583)	(8,315)
非控股權益		<u>704</u>	<u>38</u>
		<u><u>(7,879)</u></u>	<u><u>(8,277)</u></u>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57)	(8,315)
非控股權益		<u>718</u>	<u>38</u>
		<u>(7,739)</u>	<u>(8,277)</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46)</u>	<u>(0.4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2	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u>3,482</u>	<u>8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135	7,450
應收貿易賬款	10	86,369	25,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49	3,0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079	1,631
		<u>134,932</u>	<u>37,6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60,102	8,50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2	51,974	29,804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27,410	27,410
銀行貸款		3,612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504	—
即期稅項負債		3,359	2,578
財務擔保負債	13	268,580	256,544
		<u>419,541</u>	<u>324,843</u>
流動負債淨額		<u>(284,609)</u>	<u>(287,235)</u>
負債淨額		<u>(281,127)</u>	<u>(287,1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6,478	186,478
儲備		(482,537)	(474,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		(296,059)	(287,602)
非控股權益		14,932	455
權益虧損總額		<u>(281,127)</u>	<u>(287,14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6,478	15,409	(64,907)	1,939	162	(406,414)	(267,333)	-	(267,33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8,315)	(8,315)	38	(8,277)
購股權失效	-	-	-	(1,939)	-	1,939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86,478</u>	<u>15,409</u>	<u>(64,907)</u>	<u>-</u>	<u>162</u>	<u>(412,790)</u>	<u>(275,648)</u>	<u>38</u>	<u>(275,610)</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6,478	15,409	(64,907)	-	21	(424,603)	(287,602)	455	(287,14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26	(8,583)	(8,457)	718	(7,739)
注資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3,759	13,75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6,478</u>	<u>15,409</u>	<u>(64,907)</u>	<u>-</u>	<u>147</u>	<u>(433,186)</u>	<u>(296,059)</u>	<u>14,932</u>	<u>281,12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4,009	(4,902)
投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401	(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3,002</u>	<u>2,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7,412	(2,910)
匯兌差額之影響	36	—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31</u>	<u>8,867</u>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9,079</u></u>	<u><u>5,95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19,079</u></u>	<u><u>5,957</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董事會授權臨時清盤人批准、刊發及作出與刊發本中期報告及相關公告有關之一切行動。

臨時清盤人概不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原因見下文「本集團賬簿及記錄遺失」所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載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除附註2所述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外，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賬簿及記錄遺失

自臨時清盤人委任後，彼等自本集團營業地點收到之賬簿及記錄為數甚少。儘管臨時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來追尋本集團的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彼等仍未能得到本集團的大部分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亦從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若干本集團前任員工處得知，本集團一些相關賬簿及記錄已被運至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倉庫，倉庫其後起火。然而，臨時清盤人未能核實該信息之有效性。此外，臨時清盤人亦未能與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本集團前任會計人員取得合作。因此，本公司將調查有關賬簿及記錄遺失之事宜。

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前任董事，就本集團於彼等獲委任前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

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免責聲明）由臨時清盤人根據彼等獲得之本集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足夠資料，足以令彼等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多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方法。任何隨後必需的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有重大影響。

鑒於上面所述，臨時清盤人不能確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是否恰當反映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年初結餘。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顯示之數字可能與本中期期間的數字不具可比性。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84,6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235,000港元)及淨負債約281,1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14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將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假設在本公司建議重組(詳情見臨時清盤人報告)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建議重組後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以及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公司已以現時已刊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釐訂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將採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
- 開發及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

本集團之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報告分部為分開管理。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者相同。分部利潤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權益超出於注資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並未包括公司間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

有關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及資產之資料：

	銷售半導體及 相關產品業務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00,112	66,392	46,064	1,712	146,176	68,104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開支前分部溢利	3,352	3,979	6,831	192	10,183	4,171
利息收入	-	-	1	-	1	-
利息開支	95	42	-	-	95	42
折舊	2	2	7	-	9	2
	<u>103,464</u>	<u>70,315</u>	<u>52,892</u>	<u>1,904</u>	<u>156,363</u>	<u>72,252</u>

	銷售半導體及 相關產品業務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綜合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4,424</u>	<u>16,629</u>	<u>113,896</u>	<u>20,830</u>	<u>138,320</u>

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潤或虧損		
報告分部之利潤總額	10,183	4,171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	-	147
未分配公司開支	(5,499)	(1,413)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12,036)	(10,458)
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之權益超出於注資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	<u>696</u>	<u>-</u>
經營虧損	<u>(6,656)</u>	<u>(7,553)</u>
融資成本	<u>(95)</u>	<u>(42)</u>
除稅前虧損	<u><u>(6,751)</u></u>	<u><u>(7,595)</u></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100,112	66,392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46,064	1,712
	<u>146,176</u>	<u>68,104</u>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如下：

利息收入	1	–
匯兌收益淨額	–	9
雜項收入	7	147
	<u>8</u>	<u>156</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者按營運資金融資及額外營運資金融資提供貸款之利息	95	42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30,943	56,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	2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583)	(8,315)
	<u>(8,583)</u>	<u>(8,31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864,780,000	1,864,780,000
	<u>1,864,780,000</u>	<u>1,864,780,00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該兩個期間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跟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30,197	15,020
31日至60日	18,809	7,262
61日至90日	11,254	109
90日以上	26,109	3,102
	<u>86,369</u>	<u>25,493</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及提供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23,268	3,686
31日至60日	11,386	3,250
61日或90日	7,756	28
90日以上	17,692	1,543
	<u>60,102</u>	<u>8,507</u>

1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供款(附註(a))	9,000	8,000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附註(b))	28,000	15,000
其他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4,974	6,804
	<u>51,974</u>	<u>29,804</u>

附註：

- (a) 供款乃根據有關排他性協議及補充排他性協議從投資者收取，供款乃無息及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償還：(i)於完成建議重組後，供款不應轉入用於實施建議重組或任何重組協議之任何計劃安排或任何重組安排或於其項下處理，並仍將為本公司所欠投資者之債務，而本公司應將該供款作為投資者就認購本公司股份應付之認購金額付款；(ii)如果本公司被清盤或排他性協議終止時，投資者所付供款(包括已經用以或儲備用以結算產生之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應被視為本公司之無抵押債務並將與供款支付日期之所有本公司之現有無抵押債務及負債在所有方面等級相同；及(iii)如果本公司被清盤或排他性協議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時，及於終止日期後7日內，臨時清盤人須將未產生之供款退還予投資者。供款一旦支付，可由臨時清盤人按其全權酌情用作支付任何不時之專業費用。
- (b)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合共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以下最早者償還：(i)於建議重組完成當日(本公司可將該供款作為投資者就認購本公司股份應付之認購金額付款)；(ii)至建議重組確定不能完成之下一日；及(iii)投

資者知會借款人勝宏，倘若聯交所拒絕復牌建議或任何審議、修訂或上訴之申請，其不願進行建議重組之日。該貸款由勝宏之全部資產之浮動抵押作擔保。

13.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一些其他應付款項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不再綜合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10。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約12,0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58,000港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擔保負債約為268,5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6,544,000港元)。本公司財務擔保負債預期將根據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將予批准的本公司擬制定的安排計劃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予以清償。

14.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資本增加協議已完成，而本集團已透過注資人民幣12,000,000元取得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以認購目標公司約52.38%之權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並無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任何重大營業額或溢利。倘注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綜合營業額將約為175,076,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綜合虧損將約為6,873,000港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於注資當日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對猶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產生的注資具有相同作用。

因注資目標公司而產生之低價購入收益金額約為696,000港元。

下表為於注資完成當日所轉讓代價之主要類別、目標公司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概要：

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1
存貨	17,555
應收貿易賬款	23,6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70
應付貿易賬款	(18,9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655)
銀行貸款	(3,6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501)
即期稅項負債	(366)
資產淨值	29,027
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之權益超出於注資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	(696)
非控股權益	(13,759)
外幣兌換儲備	(102)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總額	14,470
於注資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00

15.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之本集團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166	—
第二年至第五年	4,521	—
五年以上	2,362	—
	8,049	—

16. 報告期末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本公司進行經修訂復牌建議及本公司之股份將恢復以供買賣，惟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相關條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並獲聯交所信納。重組協議將由各訂約方訂立，而有關重組協議之詳情披露之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17.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短期福利	90	90

1.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41,334,000港元,包括投資者的首筆貸款和第二筆貸款共計28,000,000港元、應付投資者有關供款之款項11,000,000港元及應付佛山聯創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約2,334,000港元。

來自投資者之首筆貸款和第二筆貸款乃以勝宏之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財務擔保負債約為276,873,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和其他應付款項向其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所產生,而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列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現時可查閱之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其負債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並未知悉本集團有其他未償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投資者、臨時清盤人、現任董事及建議董事認為,於完成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可為其自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之自身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3.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對佛山聯創之注資(誠如本通函第171頁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及訂立重組協議外,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6,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104,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大幅增加約78,072,000港元或115%。本集團營業額強勁增長之主要原因乃由於本集團客戶群顯著擴大以及本集團可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擴闊。較上個期間而言，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營業額急增約33,720,000港元或51%至約100,1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392,000港元），而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營業額顯著增長約44,352,000港元或近26倍至約46,0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2,000港元）。上述兩項業務分部均對本集團貢獻盈利業績，其中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分部溢利約3,3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79,000港元），而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分部溢利約6,8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000港元）。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未經審核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銷售半導體及 相關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發及 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100,112	46,064	146,176
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3,352	6,831	10,18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66,392	1,712	68,104
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3,979	192	4,17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15,000港元)，主要由於財務擔保負債虧損約12,0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58,000港元)以及中期期間所產生之重組成本約5,4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1,000港元)所致。該虧損部分由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權益超出於注資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約6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所抵銷。財務擔保負債指本公司就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提供之公司擔保，預期於重組完成後將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之建議安排計劃予以解除。倘上述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重組成本及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權益超出於注資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不計入兩個期間之業績，本公司於本期間可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4,000港元)，並於本期間可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0,0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24,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改善反映現有管理層努力擴大本集團客戶群及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範圍，由此促進提升本集團銷售量及利潤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46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5港仙)。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於佛山聯創之注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34,9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608,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9,0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1,000港元)及資產總值約138,4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696,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419,5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4,843,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約296,0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602,000港元)。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2.2%(二零一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約11.6%)。銀行及現金結餘、流動資產、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完成向佛山聯創注資，因而其資產及負債於中期期間結束時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向佛山聯創注資乃透過來自投資者之額外營運資金融資進行撥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負債淨額，故未能釐定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釐定)。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與借貸總額之和計算。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向佛山聯創(其現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注資後，本集團之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已大幅擴展。隨著佛山聯創加入本集團作為成員公司後，預期將與本集團現有半導體及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創造財務及業務協同效應，且令本集團具備更有利條件以進一步擴展及增強其業務營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商機提升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亦正在尋找投資機會擴大業務組合以把握電子元件市場發展趨勢。該等業務擴展計劃將可能通過重組項下擬進行之集資活動撥資。

自訂立排他性協議以來及在投資者的支持下，本公司已成功通過勝宏及博勝集團恢復其業務。於回顧期間內，透過本集團管理層之巨大努力，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之顯著增長。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待圓滿完成重組後，本集團將能夠於財政上有更好表現，並具備更佳條件以進一步拓展業務。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已對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應付款提供公司擔保，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財務擔保負債約268,5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6,544,000港元)。本公司負債預期將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將予批准的本公司擬制定的安排計劃予以處理及和解。

或然負債

臨時清盤人尚未對本集團之或然負債進行全面的調查。然而，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將遵照正式宣判程序進行且預期將根據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將予批准的本公司擬制定的安排計劃予以處理及和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勝宏所有資產通過浮動押記向投資者作抵押，以擔保投資者向勝宏授出之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資本承擔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資本結構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外匯風險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業務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臨時清盤人相信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然而，臨時清盤人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32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9名僱員及1名顧問)。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及當前之業界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

本集團為其香港員工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繳付強制性供款。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當地市政府執行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8,481,000港元，較上年度大幅增長約145,401,000港元或近4.4倍(二零零九年：約33,08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之強勁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大幅擴展以及本集團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得以重新開展所致。較上年度而言，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增長約114,426,000港元或近3.5倍至約147,5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3,08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其客戶群顯著擴闊及產品系列拓寬所致。此外，本集團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於本年度恢復，對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30,975,000港元之營業額。該等兩個業務分部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盈利業績，其中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部溢利大幅增加約4,773,000港元至約6,9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170,000港元)，而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於本年度之分部溢利約為3,477,000港元。

本集團財務表現(按業務分部劃分)分析如下：

	銷售半導體及 相關產品業務 千港元	開發及 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47,506	30,975	178,481
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之分部溢利	6,943	3,477	10,42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33,080	-	33,080
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之分部溢利	2,170	-	2,170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128,000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約40%（二零零九年：約33,275,000港元）。本集團產生之虧損乃主要由於財務擔保負債虧損約23,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0,284,000港元）、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約1,5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5,000港元）及重組成本約5,0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768,000港元）所致。該虧損部分被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約5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所抵銷。財務擔保負債指本公司就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提供之公司擔保，預期於重組完成後將根據本公司之建議安排計劃予以解除。倘上述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重組成本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不計入兩個期間之業績，本公司於本年度可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214,000港元，而上年度可比較溢利約為1,802,000港元，並於本年度可錄得除稅前溢利約9,854,000港元，而上年度可比較除稅前溢利約為2,152,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改善反映現有管理層努力擴大本集團客戶群、拓寬產品及服務系列、提升銷售量以及其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8港仙(二零零九年：約1.78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6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867,000港元)及資產總值約37,6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85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24,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80,18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約287,6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67,333,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日流動比率約為11.6%(二零零九年：約4.6%)，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故未能釐定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二零零九年：未能釐定)。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與借貸總額之和計算。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前景

建議認購佛山聯創額外註冊股本，乃本集團進一步擴展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及在現有半導體業務上創造協同效應的大好機會。預期建議資本注入佛山聯創後，佛山聯創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營運業務規模將大幅擴張，並為日後本集團電子裝置設備解決方案及半導體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尋找商機增加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亦正在尋找投資機會擴大業務組合以把握電子元件市場發展趨勢。該等業務擴展計劃將可能通過重組項下擬進行之集資活動撥資。

自訂立排他性協議以來及自在投資者的支持下，本公司已成功通過勝宏恢復其業務。於計劃資本注入佛山聯創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及把握未來出現的任何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建議認購佛山聯創額外註冊股本之外，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資本架構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7名僱員及1名顧問)。年內，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及當前之業界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已對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提供公司擔保，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財務擔保負債約256,5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33,294,000港元)。本公司負債根據擬制定的安排計劃預期將獲清償。

或然負債

臨時清盤人尚未對本集團之或然負債進行全面的調查。然而，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將根據本公司擬制定的安排計劃予以正式裁決、處理或和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日，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資產抵押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勝宏所有資產通過浮動押記向投資者作抵押，以擔保投資者向勝宏授出之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資本承擔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080,000港元較上年度營業額約857,810,000港元大幅下跌約824,730,000港元或96.1%。

本集團財務表現(按業務分部劃分)分析如下：

	半導體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汽車裝置 及配件業務 千港元	無線裝置 及解決方案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33,080</u>	<u>-</u>	<u>-</u>	<u>33,080</u>
分部業績	<u>2,170</u>	<u>-</u>	<u>-</u>	<u>2,17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330,011</u>	<u>358,385</u>	<u>169,414</u>	<u>857,810</u>
分部業績	<u>16,393</u>	<u>81,434</u>	<u>24,150</u>	<u>121,977</u>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3,275,000港元，較去年約534,898,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3.8%，乃主要由於不計入有關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額及投資成本減值以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金額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78港仙(二零零八年：約28.68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8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24,000港元)。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12,8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24,000港元)，由流動負債約280,1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4,782,000港元)撥付資金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約267,3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為234,058,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4.6%(二零零八年：約0.3%)，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故未能釐定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二零零八年：未能釐定)。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與借貸總額之和計算。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前景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來，本公司已透過勝宏恢復銷售半導體及有關產品的業務。

建議認購佛山聯創額外註冊股本，乃本集團恢復並繼續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及在現有半導體業務上創造協同效應的大好機會。因用於佛山聯創產品的半導體可以從本集團現有供應商採購，因此，本集團透過規模經濟及有效供應管理鏈創造整體利益。預期建議資本注入佛山聯創後，佛山聯創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營運業務規模將大幅擴張，並為本集團電子設備解決方案及半導體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繼續尋找商機擴大業務組合，擴潤其客戶群體及在現有業務上產生協同利益。此外，本集團亦正在投資者的支持下尋找機會恢復其他主要業務以把握市場發展趨勢。其將通過認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及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撥資。

自在投資者的支持下訂立排他性協議以來，本公司正通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博勝逐步重建其業務組合。於建議資本注入佛山聯創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及把握未來出現的任何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資本架構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名僱員及1名顧問(二零零八年：無)。年內，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及當前之業界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已對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提供公司擔保。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財務擔保負債約233,2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3,010,000港元)。本公司負債根據擬制定的安排計劃預期將獲清償。

或然負債

臨時清盤人尚未對本集團之或然負債進行全面的調查。然而，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將根據本公司的建議安排計劃予以正式裁決、處理或和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結算日，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資產抵押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作出勝宏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作為抵押品擔保投資者授出之營運資金融資(二零零八年：無)。

資本承擔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表現(按業務分部劃分)分析如下：

	半導體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汽車裝置 及配件業務 千港元	無線裝置 及解決方案 業務 千港元	經合併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330,011</u>	<u>358,385</u>	<u>169,414</u>	<u>857,810</u>
分部業績	<u>16,393</u>	<u>81,434</u>	<u>24,150</u>	<u>121,977</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672,560</u>	<u>381,560</u>	<u>260,747</u>	<u>1,314,867</u>
分部業績	<u>18,915</u>	<u>86,327</u>	<u>27,080</u>	<u>132,32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巨額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34,898,000港元，而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100,51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錄得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及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約425,876,000港元及其他虧損約206,49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9港元而上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6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00,828,000港元)。本集團持有資產總值約7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68,475,000港元)，其由流動負債約234,7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62,479,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103,000港元)及股東虧損約234,0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股東權益約為304,714,000港元)撥付資金。流動比率約為0.3%(二零零七年：約210.8%)，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淨負債額(二零零七年：約38.1%)，故無法釐定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與借貸總額之和計算。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重大出售

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以來已失去對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安信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清盤中)、順冠投資有限公司(清盤中)、駿泰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科浪多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科浪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科浪移動有限公司(清盤中)、穎濤電腦有限公司(清盤中)、穎濤發展有限公司(清盤中)及科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合稱「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連同豪威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豪威科技」)及駿泰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駿泰陽科技」))的控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自當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該等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14
會所債券	874
持作買賣之投資	55
存貨	99,480
應收貿易賬款	461,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7,83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00
可收回稅項	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7,397
	<u>729,182</u>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7,9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4,589
流動稅項負債	35,597
銀行貸款	199,065
遞延稅項	1,618
應付本集團淨額	112,402
	<u>441,194</u>
	<u><u>287,988</u></u>

前景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來，本公司透過勝宏恢復供應及採購半導體及有關產品的業務。

計劃認購佛山聯創額外註冊股本，乃本集團恢復設備解決方案業務及在現有半導體業務上創造協同效應的大好機會。因用於佛山聯創產品的半導體可以從本公司現有供應商採購，因此，本集團透過規模經濟及有效供應管理鏈創造整體利益。預期計劃資本注入佛山聯創後，佛山聯創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營運業務規模將大幅擴張，並為本集團電子設備解決方案及半導體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繼續尋找商機來擴大業務組合來擴闊其客戶群體及在現有業務上產生協同利益。而且，本集團亦尋求機會恢復其他主要業務以獲取市場發展勢態。

自投資者的支持下訂立排他性協議以來，本公司正通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重建其業務組合。於計劃資本注入佛山聯創完成後，本集團將以更好地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及把握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資本架構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僱員(二零零七年：153名)。年內，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及當前之業界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

或然負債

臨時清盤人尚未對本集團之或然負債進行全面的調查。然而，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將根據本公司的建議安排計劃予以正式裁決、處理或作出妥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結算日，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資產抵押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結算日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5,803
抵押銀行存款	—	2,000
	<u>—</u>	<u>7,803</u>

資本承擔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購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	5,089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緒言

隨附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說明重組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而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而編製，尤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因素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而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因此，因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性質使然，其未必會真實反映在重組於本文所示日期實際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不構成對本集團之日後財務狀況之預測。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列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調整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附註1) 千港元	股本重組 (附註2) 千港元	公开发售 (附註3) 千港元	認購股份 之認購(經 扣除重組 成本、首筆 貸款、第二 筆貸款及 應計利息) (附註4) 千港元	根據 該計劃 結算 本公司 負債 (附註5) 千港元	集團重組 (附註6)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2						3,482
流動資產							
存貨	27,135						27,135
應收貿易賬款	86,369						86,3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49						2,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79		35,996	99,683	(43,000)		111,758
	<u>134,932</u>						<u>227,6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60,102						60,10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 已收按金	51,974			(43,920)	(555)	(2,431)	5,06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27,410				(671)	(26,739)	-
銀行貸款	3,612						3,61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504						4,504
即期稅項負債	3,359				(60)	(1,528)	1,771
財務擔保負債	268,580				(268,580)		-
	<u>419,541</u>						<u>75,05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84,609)</u>						<u>152,5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1,127)</u>						<u>156,036</u>
非流動資產							
可換股債券	-				6,750		6,750
(負債)/資產淨額	<u>(281,127)</u>						<u>149,286</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調整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附註1) 千港元	股本重組 (附註2) 千港元	公開發售 (附註3) 千港元	認購股份 之認購(經 扣除重組 成本、首筆 貸款、第二 筆貸款及 應計利息) (附註4) 千港元	根據 該計劃 結算 本公司 負債 (附註5) 千港元	集團重組 (附註6)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6,478	(185,546)	1,865	7,500	400		10,697
股份溢價	15,409	(15,409)	34,131	142,500	7,600		184,231
特別儲備	(64,907)						(64,907)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1,250		1,250
匯兌儲備	147						147
累計虧損	(433,186)	200,955		(6,397)	210,866	30,698	2,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虧損)/權益	(296,059)						134,354
非控股權益	14,932						14,932
(權益虧損)/權益總額	(281,127)						149,286

C.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調整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2. 與股本重組有關的調整包括：
 - (i) 股本削減，涉及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此由186,478,000港元(分為1,864,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932,390港元(分為1,864,78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5,546,000港元削減產生的虧損將計入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 (ii) 股份溢價注銷，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項之全部款額約15,409,000港元將予以注銷及用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3. 該調整指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根據公開發售發行186,478,000股新股。由於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5,996,000港元，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約1,865,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將增加約34,131,000港元(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約1,300,000港元)。

4. 該調整指：

- (i) 以每股面值為0.01港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20港元向投資者發行750,000,000股認購股份，據此，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7,500,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將增加142,500,000港元。投資者應付的認購款項為150,000,000港元，而其中部分款項將抵銷(a)首筆貸款8,000,000港元及第二筆貸款20,000,000港元以及應計利息約222,000港元，並抵銷(b)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投資者款項9,000,000港元(即投資者為支付本公司重組成本之墊款)。以上所述的全部款項合計約37,222,000港元均分類至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得款項餘額約112,778,000港元將由投資者以現金支付；及
- (ii) 認購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於(a)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類至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計重組成本約6,698,000港元，及(b)支付將產生的餘下重組成本約6,397,000港元(即估計重組成本總額22,000,000港元減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產生的重組成本約15,603,000港元)。因此，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9,683,000港元。

5. 該調整指在根據該計劃清償本公司之負債，據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55,000港元、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約671,000港元、即期稅項負債約6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約268,580,000港元將予以和解及解除，而：

- (i) 現金款項43,000,000港元將支付予債權人；
- (ii) 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每股0.20港元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40,000,000股債權人股份，據此，本公司股本將增加400,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將增加7,600,000港元；及
- (iii) 以初步換股價每股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0.20港元轉換為40,000,000股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之本金為8,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將發行予債權人，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到期。經考慮類似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的負債及權益部分估計分別約為6,750,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

本公司之負債根據該計劃獲解除後，本公司將確認收益淨額約210,866,000港元，即根據該計劃將予和解及解除之負債總額約269,866,000港元與將予支付之款項總額（包括現金付款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約59,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6. 該調整指集團重組之影響。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轉讓於除外公司直接及間接股權、轉讓索償以及除外公司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公司間貸款予計劃管理人控制的新公司。於完成本集團重組後，本集團將確認收益約30,698,000港元。該金額表示出售一組除外公司（該等公司並無資產，但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項下附有負債約2,431,000港元、26,739,000港元及1,528,000港元）之財務影響，乃由於分別不再綜合附屬公司及即期稅項負債。此後，該等公司之負債總額合計約30,698,000港元，於根據集團重組出售該等負債公司後，本集團將確認收益約30,698,000港元。

D.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對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編製之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就建議重組可能對所呈報之貴集團所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91至196頁。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以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其他報告，除於該報告發出日期對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其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並與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該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務求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確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由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按照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並不保證或表明未來將發生任何事件，且不一定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由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 台照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A) 溢利預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經營
溢利(附註1) 不少於 13,2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每股
新股經營溢利(附註2) 不少於 1.24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虧損 不多於 20,6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估計
每股新股綜合虧損(附註2) 不多於 1.92 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經營
溢利(附註3) 不少於 14,9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每股
新股經營溢利(附註4) 不少於 1.39 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 267,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估計
每股新股綜合溢利(附註4) 不少於 24.9 港仙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溢利預測乃基於下節所概述之假設而編製，惟不包括(i)重組相關項目，如重組成本及財務擔保負債虧損(其性質載於本通函第171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註13)，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權益超出於注資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其性質載於本通函第171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註14)之估計影響。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每股新股經營溢利/未經審核估計每股新股綜合虧損乃按備考基準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經營

溢利／未經審核估計綜合虧損除以於股本重組、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完成時發行之1,069,717,000股新股來計算。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溢利預測乃基於下節所概述之假設而編製，惟不包括(i)重組相關項目，如重組成本及財務擔保負債虧損、(ii)來自本集團重組之收益及(iii)來自債務重組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影響。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每股新股經營溢利／未經審核估計每股新股綜合溢利乃按備考基準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經營溢利／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除以於股本重組、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完成時發行之1,069,717,000股新股來計算。

(B) 基礎及假設

1.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於投資者董事協助下，對過往貿易及財務資料以及採取若干假設之意見進行檢討(概要見下文一節)，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述預測數據。該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現所採納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2. 於完成時，針對本公司清盤呈請將被撤回，而臨時清盤人將獲解除。臨時清盤人將向候任董事移交經重組集團之管理及控制權。
3. 經重組集團將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其業務。
4. 行業慣例、市場狀況及經重組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其供應、採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成本控制以及管理活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5. 香港或中國(經重組集團經營所在地或對經重組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現行政治、法律、規則、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6. 香港、中國或經重組集團經營所在或與經重組集團達成安排或協議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例、規例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可能對經重組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7.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就經重組集團業務而言將不會與現行適用者出現重大差異。
8. 經重組集團經營所在香港及中國之稅務、附加稅或其他政府徵稅之基準或適用費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9. 將不會發生其他不可預見或任何不可抗力且經重組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如地震、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而將對經重組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0. 鑒於完成須進行一系列事件，故於本預測中，預期新股份之買賣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或前後復牌。
1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量達約146,200,000港元，證明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量約68,100,000港元強勁增長約115%。根據本集團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所達致之實際銷售額、現有訂單及來自本集團客戶之訂購意向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量約為307,400,000港元，且將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量（達約178,500,000港元）而言增長72%左右。此外，主要由於較本集團其他業務之整體毛利潤率具有較高毛利潤率之佛山聯創之財務業績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綜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預計將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增長約1.5%。
12. 根據現有訂單、來自本集團客戶之訂購意向書及透過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由本集團募集之額外營運資金予以支持之本集團預期業務擴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量約為390,600,000港元，且將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銷售量（約307,400,000港元）增長27%左右。由於較本集團其他業務之整體毛利率具有較高毛利率之佛山聯創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全年之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預計將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增長約1%。儘管佛山聯創全年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事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增長約1%，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主要由於用於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增長之基礎數字（即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基礎數字）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增長之基礎數字（即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基礎數字）之事實。

13. 於完成後，投資者擬維持現有業務之營運及經重組集團之架構，並將對經重組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制定合適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包括資產收購、業務多樣化、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及／或資產出售），以增強經重組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14. 於該計劃及重組協議完成後，經重組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自債務重組及集團重組錄得收益約233,000,000港元及約30,700,000港元。
15. 經重組集團之營運將不會受因由勞動力短缺或爭端或經重組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其他原因引致之業務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
16. 經重組集團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所需之所有執照（現有或其他）將繼續有效或將獲取，倘該等執照屆滿或須按規定持有時，經重組集團能夠成功更新或取得該等執照。

(C) 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



事證發現報告

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吾等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委聘書，吾等已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之溢利及營運資金預測備忘錄履行與閣下協定之程序，內容詳述於下文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該預測乃由貴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貴公司現有董事在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董事協助下就有關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進行工作。吾等僅為協助閣下確定通函所載預測而履行有關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履行之程序概述如下：

1. 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查核該預測是否根據通函所載之假設及基礎妥善編撰；
2. 查核該預測是否為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投資者董事之協助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3. 查核該預測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
4. 查核該預測之算數計算方法。

根據吾等所獲得之資料及文件，吾等就事證發現報告如下：

- a. 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該預測乃根據通函所載之假設及基礎妥善編撰；
- b. 該預測乃由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投資者董事之協助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 c. 該預測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
- d. 該預測所採用之算數計算乃屬正確。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統稱為香港保證準則）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故吾等並無就該預測作出任何保證。

倘吾等根據香港保證準則對該預測履行額外程序或履行保證委聘工作，則吾等可能會注意到其他事宜，並須向 閣下報告。

吾等之報告僅用作本報告第二段所載之用途，並僅供參考用途，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派予任何其他人士，且吾等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本報告僅與上述指定項目有關，並不延伸至 貴集團之整份財務報表。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D) 財務顧問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

以下為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而向臨時清盤人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溢利預測，該預測乃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投資者董事之協助下編製，並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預測」內。

溢利預測由臨時清盤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及董事在投資者董事之協助下須負全責，並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載於通函附錄五B部分)，尤其是債務重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收益。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就溢利預測(包括估計收益)是否根據其中所載之會計政策、計算、假設及基礎妥善編撰及溢利預測(包括估計收益)是否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投資者董事之協助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而編製所發表之意見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 貴公司之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投資者董事之協助下作出之基準及假

設，並參考安達之意見，吾等認為，溢利預測(包括估計收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投資者董事之協助下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 致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之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孫先生，50歲，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料、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現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控股股東，以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控股股東，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孫先生亦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任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

- (a)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c)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將任期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d)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亦無持有任何淡倉，投資者建議認購之新股除外，因該投資者為由孫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及
- (f)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孫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46歲，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蘇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先生亦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蘇先生亦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任期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

- (a)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b) 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c)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將任期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d)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亦無持有任何淡倉；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及
- (f)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蘇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擬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克強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53歲，持有澳洲莫那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孫先生於國際金融、企業融資、企業規劃、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出任多間國際銀行、會計師行、香港機場管理局和科技信息公司之行政職務。孫先生現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和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

- (a)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b) 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c)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將任期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d)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亦無持有任何淡倉；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及
- (f)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孫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蔣斌先生（「蔣先生」）

蔣先生，42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和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蔣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蔣先生曾擔任多間國際銀行和金融機構之高級職務，主要負責結構性債務及／或股權融資。蔣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

- (a)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b) 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c)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將任期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d)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亦無持有任何淡倉；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及
- (f)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蔣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黃慧妍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30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資訊科技學士學位。黃女士現擔任項目分析師，並於組織變革管理和項目管理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

- (a)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b) 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c)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將任期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d)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亦無持有任何淡倉；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及
- (f)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女士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臨時清盤人及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投資者之董事(即孫先生及蘇家樂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u>10,000,000,000</u>	股新股(於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	<u>100,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認購債權人股份及悉數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		港元
1,864,780,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6,478,000
(1,771,541,000)	股本重組	(185,545,610)
93,239,000	股已發行新股（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932,390
750,000,000	股新股（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	7,500,000
186,478,000	股新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	1,864,780
40,000,000	股新股（根據債權人股份認購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	400,000
40,000,000	股新股（於悉數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將予發行）	400,000
<u>1,109,717,000</u>	股新股	<u>11,097,170</u>

所有股份、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與於發行當日之本公司全部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權利。

受細則及適用法例之規定所規限，本公司不得在未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變更股份、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所附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尚未發行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且並無就發行或出售該等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惟建議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除外。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個財政年度末）起並無發行任何新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之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者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登記股東	法團權益	好倉	淡倉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562,800,000	-	562,800,000 (附註1)	-	30.18%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600,000	551,600,000	571,200,000 (附註1)	-	30.63%
王樹永博士	27,000,000	582,400,000	609,400,000 (附註1)	-	32.68%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oston	202,152,000	-	202,152,000 (附註2)	-	10.84%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	187,481,600	-	187,481,600 (附註3)	-	10.05%
李賢義先生	-	187,481,600	187,481,600 (附註3)	-	10.05%
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5,700,000	-	145,700,000 (附註4)	-	7.81%
梁宇銘先生	-	145,700,000	145,700,000 (附註4)	-	7.81%

附註1：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王樹永博士分別持有551,600,000股股份及11,200,000股股份。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樹永博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王樹永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附註2：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oston代表Dubai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股份。

附註3：福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賢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廣控股有限公司及李賢義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附註4：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梁宇銘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梁宇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4. 市價

下表顯示於(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個歷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最後交易日)	0.07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停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停牌

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之期間暫停買賣，而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收市價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0.07港元。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及與認購事項、重組協議、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賠償；
- (b) 概無董事與其他人士訂立取決於或依賴於重組協議、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認購事項、重組協議、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c) 概無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d) 概無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以使彼等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認購事項及重組協議將予認購之任何新股予任何其他人士；
- (e)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投資者之任何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本公司、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所擁有、控制、借入或借出。因此，概無董事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c)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博大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屬收購守則所指第(2)類聯繫人士所指之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所持有或控制；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投資者、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第(1)、(2)、(3)及(4)類「聯繫人士」定義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界定之安排；及
- (e)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投資者或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及
- (c) 概無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第(1)、(2)、(3)及(4)類聯繫人士定義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任何類別安排之任何人士買賣股份或本公司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起計期間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者)：

- (i) 勝宏、佛山聯創及廈門華聯就注資佛山聯創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增資協議；
- (ii) 重組協議；及
- (iii) 包銷協議。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未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為：

- (i)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ii) 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iii) 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9.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索償約8,600,000港元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委任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提交一份擬參加及支持清盤呈請之通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為債權人利益保存本公司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就王博士違反董事職責向高等法院呈交申請，並申請禁制令禁止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投票反對重新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香港法院向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發出臨時禁制令。禁制令禁止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投票反對於重新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安達」)	執業會計師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達、博大資本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己就以現時格式及涵義刊發載有其報告或函件之本通函(視乎情況而定)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達、博大資本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公司地址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投資者	
註冊辦事處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主要通訊地址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10室
孫粗洪先生	九龍 何文田常盛街80號 半山徑33號 半山壹號27樓
蘇家樂先生	香港 康怡花園E座1516室
其他各方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2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太子大廈6樓 開曼群島法律： 匯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01-15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12. 董事及候任董事之詳情**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先生
香港
雲景道43-49號
恒景園16A室

楊孟璋先生
香港
大埔
康樂園
18街
99號

潘家利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180號
薄扶林花園
3座9樓A室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克強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西沙路599號
銀湖7座5樓A室

蔣斌先生
香港
新界馬鞍山
錦豐苑A座38樓7室

黃慧妍女士
香港
北角
堡壘街57-59號
怡寶洋樓6樓C室

候任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九龍
何文田常盛街80號
半山徑33號
半山壹號27樓

蘇家樂先生
香港
康怡花園E座1516室

1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委任而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14. 一般資料

- (i) 倘本通函所述之中國實體、部門、機構或名銜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除此之外，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公司秘書。

15. 備查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附註1至附註8，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副本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任何工作日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須提前通知），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中心62樓，並將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equitynet.com.hk/2336）刊載：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v)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安達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報告；
- (vi) 安達及博大資本發佈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預測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iii) 投資者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實施本公司之重組建議

1. 「動議待(i)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分別批准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86條進行建議計劃安排(「該計劃」)，香港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命令官方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命令副本已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ii)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2至3項決議案通過；(iii)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定義見下文)、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債權人股份(定義見下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定義見下文)及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由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孫粗洪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本公司及其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重組本公司而訂立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附函補充)(「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實施本公司重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本公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之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股份溢價註銷及增加法定股本，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及第3項決議案所提述、股份認購(定義見下文)、發行債權人可轉換債券(定義見下文)、發行債權人股份(定義見下文)、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據此履行；及

- (b) 確認、追認及批准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750,00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據此履行；
- (c)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依據重組協議之條款以發行價每股債權人股份0.20港元向計劃管理人(定義見重組協議)或代表普通債權人(定義見重組協議)之彼等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股新股(「債權人股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據此履行；
- (d)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依據重組協議創設及以初始轉換價每股債權人股份0.20港元向計劃管理人或其代表普通債權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8,000,000港元且可轉換為40,000,000股新股(「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據此履行；
- (e) 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實行或實施上述任何各項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實行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開發售

2. 「動議待(i)股本重組生效；(ii)該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通過；(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定義見下文)、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及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v)本公司、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透過公開發售方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186,478,000股新股(「發售股份」)、本公司據此擬推行之交易以及及據此履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或臨時清盤人與包銷商決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除外股東」)，根據本公司相關海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境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實屬必須或適宜，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彼等所涉及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就本決議案而言，「新股」指資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包銷協議以及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就除外股東、處置零碎配額、不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於公開發售下配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發售股份作出任何安排及包銷商包銷發售股份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排除在外或其他安排；

- (c) 授權任何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d) 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實行或實施上述任何各項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實行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

清洗豁免

3.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至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包括其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所授予或將授予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重組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因此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新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不論無條件或視乎證監會可能規定之有關條件)；及
- (b) 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實行或實施上述任何各項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實行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委任

4. 「動議待重組協議完成（「完成」）後，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選舉以下各人士（已同意如此行事）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完成日期生效：
- (a) 孫粗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蘇家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孫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蔣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黃慧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以下各人士之薪酬：孫粗洪先生、蘇家樂先生、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以及黃慧妍女士。」

代表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承董事會命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楊孟璋
曹紹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港島東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附註：

1. 隨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第1、3及4(a)、(b)、(c)、(d)、(e)及(f)項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投票表決。第2項決議案將由公開發售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組成。